

17-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34
---------------	-------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4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7-6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9-72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4-7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76-77
6. 人事費彙計表	7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0-8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8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4-85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86-87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88-8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2-105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06-10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113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7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8-14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除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及環境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外，亦積極推動科技研究與創新。本會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設立，迨至民國 57 年 5 月 9 日總統令頒「原子能法」明定設置原子能委員會，嗣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本會組織條例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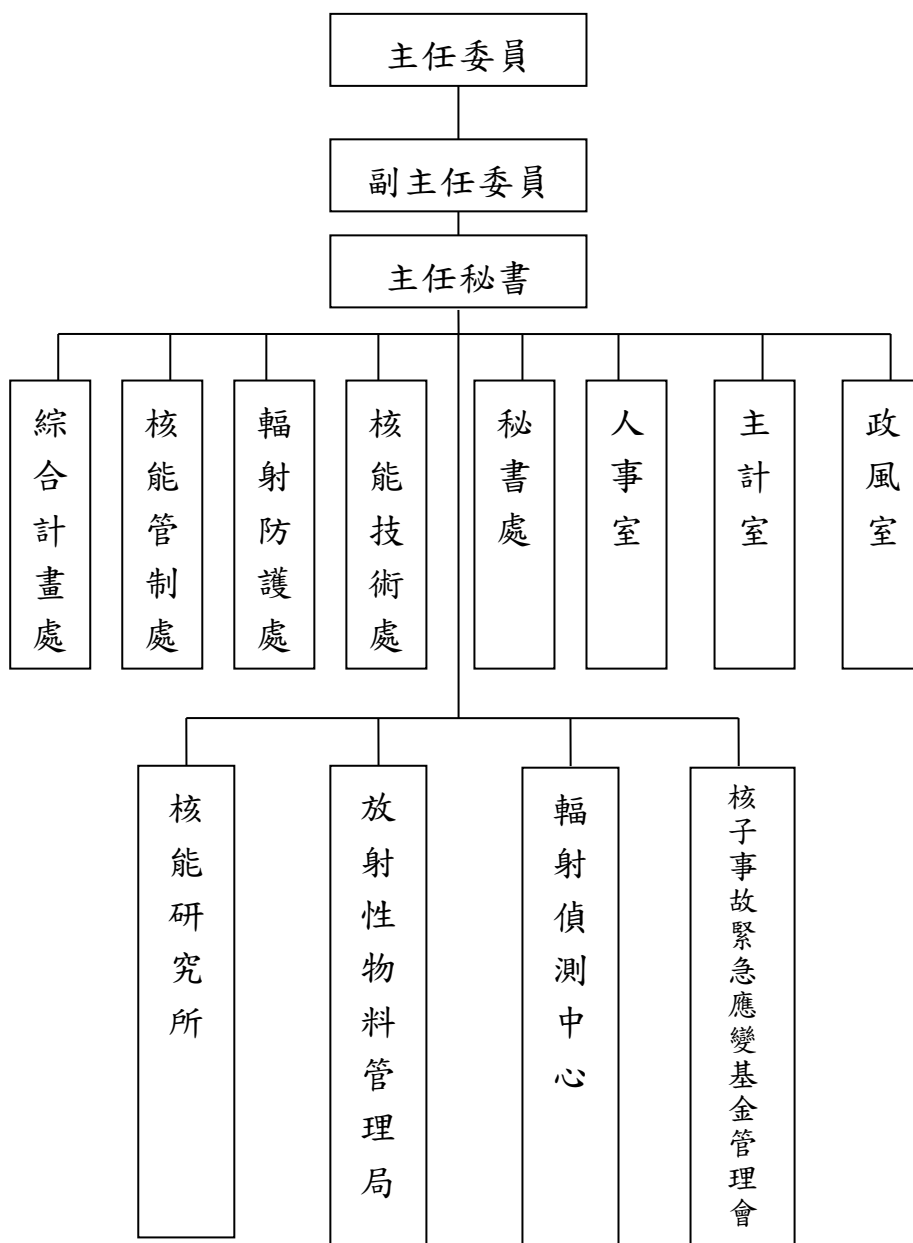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1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6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4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以「核安守護」、「核廢處理」為施政主軸，並以「輻安核安民眾心安、日新又新專業創新」為願景，訂定「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等為施政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強化原子能安全管制，確保公眾安全

- (1)持續核能電廠視察活動、審查作業及緊急應變作業檢查，深化管制技術及審查能力，確保除役前後各項作業符合品質及安全要求。
- (2)確保許可類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等輻射源之妥善率，加強輻射作業場所的稽查與管制，保障從業人員輻射安全；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
- (3)落實輻安及核安資訊透明，推廣政策公民參與及民眾溝通，提升社會信任。

2、推廣原子能科技創新，培育跨域人才

- (1)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積極國際合作交流，以技術提升外交軟實力；推廣原子能科普教育，培養民眾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建立社會共識。
- (2)鼓勵原子能及其衍生技術於醫、農、工業之多元應用發展，因應半導體、人工智慧、環境治理、衛星通訊之趨勢發展及法規調適，規劃推動具創新挑戰及產業應用價值之原子能專題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並協助政府尋找解決方案，促進跨科際合作交流及跨域人才養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子能科學發展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研究。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研究。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研究。 四、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研究。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能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一、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四、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六、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接軌國際輻射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一、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 二、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三、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 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 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 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 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 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核子保安與應變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鬆綁，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因應本會所屬核能研究所組織改造改制行政法人，已協同科技部、經濟部及國防部成立「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籌備推動小組，並就該院董事長、董事及監事遴聘及解聘、董事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公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績效評鑑等監督機制研擬相關辦法草案。 二、配合財團法人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會依相關授權規定發布施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管理辦法」、「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要點」，以健全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三、於財團法人法補正期間適時輔導各財團法人配合法制規範修訂捐助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並組成查核小組瞭解各財團法人營運情況及補正情形，查核報告已函知各財團法人檢討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善，並登載於本會網站公開。 四、因應科技部改善研究助理低薪政策，兼考量實務上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仍有專職研究之需求，業檢討修正本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俾完善國內原子能人才培育環境。 五、行政院評鑑各部會開放資料(OpenData)工作績效，本會榮獲「資料開放品質進步獎」，另「全國環境輻射偵測」開放資料榮獲「人氣獎」。 六、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派員赴東京參加 108 年 7 月 16 至 17 日舉辦之「第 5 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與日方就核電廠安全以及資通安全管制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日方亦簡報目前福島核電廠災後相關管制近況。 二、本會與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IRSN)協定簽署「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領域之合作架構協定」，並自 108 年 10 月 11 日生效，該協定經雙方 2 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多協商，為近年來突破外交困境完成簽署之協定而非備忘錄。 三、108 年 12 月 17 至 18 日於台北地區舉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會中與美方就當前核電廠除役管制作業、核後端處置計畫執行情形、以及相關研究計畫之進展進行交流。 四、108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於台北共同召開「2019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雙方就保防作業及成果進行交流，過程順利。 五、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8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3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與總署持續增強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互訪交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為周延並有效執行核能安全資訊公開作業，及促進行政程序之公開化、透明化，修正本會「資訊公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除新增核設施安全保安任務為部分或全部限制公開之資訊，另增列「本會處理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作業程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俾本會審查核能資訊公開相關程序更加完備。 二、原子能知識對大眾而言屬較艱澀的資訊，除持續與學術單位或他機關合作辦理科普推廣活動外，更以「接地氣」方式自辦 3 場原子能科技科普展，除讓管制工作和研發成果更貼近民眾外，也提高民眾對科學的思辨力。 三、為提升本會對錯假消息或重大爭議訊息之回應通報機制，透過官網「最新消息」專區主動即時、迅速回應，以提供民眾關切議題的說明資料，現已為新聞媒體獲取即時消息的資訊來源之一。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合作推動補助 108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另為擴大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及創新產業發展，賡續推動原子能技術於農業育種改良、文資古物檢測、半導體微影技術、量子材料開發、航太晶片、機器人應用等跨領域研究主題，以強化相關產業之人才養成。 二、本會 108 年度補助 22 項學術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研究計畫，共發表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8 篇，孕育 17 個合作團隊，培育學、碩、博士人才 49 名，研究報告產出 22 冊，辦理 28 場科普活動，成果豐碩。 三、辦理 107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共進行 53 項計畫成果發表，藉由學術、技術交流提升整體研發動能，參加人數約 160 人，與會者反應踴躍及熱烈，會後成果論文集並公開於本會官網，以促進學術成果共享。
	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重點如下：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核電廠除役之室內乾貯安全分析平行驗證研究。 (五)海陸域輻射調查及	一、研析國際技術和科學支援組織型態、任務、獨立性需求及避免利益衝突等趨勢，提出核能研究機關避免利益衝突之內部自律原則及外部資訊透明機制，作為本會核研所承攬台電委託案利益迴避之具體參考。 二、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輻射特性調查偵檢計畫導則與審查導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物質與設備處置偵檢導則(及其審查導則)」草案，作為台電公司核電廠輻射特性調查，以及本會輻射安全管制及審查之規範。 三、依法規類、技術類、非技術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之國際除役經驗研析，提出管制經驗回饋與建議，並依重要度分為 A、B、C 三個等級；另由美德日法等國之除役法規研析結果，提出法規面及執行面的管制建議，作為原能會核電廠除役管制之決策依據。 四、完成核一廠室內乾貯假想設施臨界、結構、熱流與屏蔽案例之安全評估分析與平行驗證研究，提供物管局審查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申請案之平行驗證參考。 五、完成海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共 433 件，調查結果顯示臺灣海域環境目前無輻射安全之疑慮，海漁產品也無食安之疑慮。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108 年度指標均為綠燈，保障民眾的輻射安全。 二、完成核能二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及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及 99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	一、推動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執行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嚴密監督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執行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以保障作業場所、工作人員、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完成 676 部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 530 件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輻射安全檢查，均符合輻射安全要求，無應停用或報廢之情事，妥善率達 100%。 三、精進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管制，執行 107 次不預警現場稽查，其中 6 次會同職安署辦理，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情形。
	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一、108 年度啟用 2.0 版「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強化邊境管制，優化資安強度，並於全國舉辦 5 場系統更新暨輻射防護管制實務宣導說明會，計 668 人次參加。 二、精進輻射安全資訊管制效能，完成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通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平台，掌握輻射防護執行狀況；與勞動部職安署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系統介接，提昇勞工健康管理追蹤成效。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一、完成 719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 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完成 701 戶家庭健康關懷訪視，住戶計 1,634 人，及 55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 三、完成 17 家使用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年度檢查，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五、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放射診斷設備及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二)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 (三)動物輻射診療作業之暴露量測評估與	一、完成 537 部放射診斷及治療設備之品保紀錄抽樣調查、統計及分析，保障每年逾 441 萬人次就診及就醫民眾之輻射安全。 二、完成新型放射治療技術「體積弧形調控放射治療-治療計畫劑量驗證研究報告」，完成 36 部體積弧形調控放射治療之數據資料蒐集分析，提出建議之品質保證程序。 三、辦理北中南 3 場次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業講座，透過分享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輻防管制研究。 (四)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納法試辦研究。	床實務經驗與問題探討，提升放射治療品質保證人員之專業能力。 四、完成 270 部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現場訪查與檢測，並完成正常使用及異常事件之劑量評估及風險分析。 五、完成 55 部動物用放射診斷 X 光機及 1 部動物放射治療用直線加速器之輻射劑量現場量測調查及分析，為飼主與獸醫師做好安全把關。 六、完成 160 部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之品質保證設備訪查及統計、20 場品質保證訓練培訓專業人力，及推動是項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之可行性分析。 七、完成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相關論文發表 8 篇、研究報告 5 篇、技術報告 1 篇，總計 14 篇，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六、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輻射防護技術規範與劑量評估精進研究。 (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	一、研析 ICRP-103、IAEA GSR-PA RT3 等國際報告，盤點與我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差異，完成我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修訂草案研究報告 1 份，專家學者審查建議報告 1 份，作為後續法規修訂之依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研究。 (三)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 (四)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二、完成「測試領域人員體外劑量評估技術規範CNLA-TAF-T08 (04)」之修訂與審查程序，於 108 年 3 月正式公告實施，使本項技術規範接軌最新 ANSI N. 13.11 (2009, R2015)標準，確保我國各人員劑量評估實驗室均符合國際技術規範要求。 三、完成 ANSI/HPS N13.32 (2019)導入國內技術規範之可行性研究，據此擬定「測試領域人員肢端劑量評估技術規範」，作為我國肢端劑量評估實驗室劑量校正追溯之管制參據，使國內規範與國際接軌。 四、完成 3 例國人背景值與一例反應曲線染色體影像分析，分析成果可擴充我國生物劑量背景值及劑量反應數據，完備歷年研究成果之完整性。 五、完成 ISO17025:2017 新版改版認證，藉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對各領域之共同要求，對校正或測試實驗室的評鑑認證，達到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與品質及技術提升之目的。 六、完成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相關之論文發表 2 篇、研究報告 5 篇、技術報告 1 篇，總計 8 篇，以提升游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完成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龍門廠每日派人員駐廠視察；另已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各項專案視察 34 次並完成相關視察報告 38 份。 二、完成確認核一廠除役計畫符合核能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且其技術與管理能力足以勝任除役作業之執行，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並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三、核一廠 2 部機 108 年第 1、2 季及核二、三廠 108 年 4 部機組每季以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個核能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8 年度總計 200 個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及黃燈情事。核一廠 1、2 號機於除役許可核發後，每季以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2 個核能安全管制指標燈號執行評估，108 年度 3、4 季除役管制紅綠燈均為綠燈，無白燈及黃燈情事。 四、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五屆第 5~8 次會議。 五、完成核二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核三廠 1 號機第 25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完成核二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 2 次、核三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二階段 1 次。 七、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器廠房燃料傳送池滲水案審查暨現場視察報告。 八、完成核能管制會議以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2 次。 九、同意核備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之 107 年除役年度執行報告。 十、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第 1、2 回合分組審查及審查聯席會議。 十一、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地方說明會 1 次及邀請地方公眾現場訪查活動 1 次。 十二、辦理除役安全管制專案和技術討論會共 5 場次。 十三、辦理視察員專業訓練共通課程、主試員及駐廠視察員再訓練課程等，並已舉辦 17 場次專題演講，另派 2 員赴國外接受核能電廠管制稽查或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十四、赴國外參與國際核安及除役相關管制會議 5 場次，及 3 項國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訓練課程，以與國際接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五、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11 次，並拜會地方政府與地方意見領袖 5 次，促進除役管制意見交流。
	二、執行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 (二)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三)MELCOR 與 MAAP 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 (四)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 (五)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 (六)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 (七)核電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八)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	一、完成 PEER 2018/03 三套測試案例庫的驗證和確認，探討地震位移危害之精進地震法的要項審查，提出結構構件與設備之耐震度分析審查技術要項與重點建議。 二、模擬分析最新馬尼拉海溝情境參數，並比較 JEAG 4601-1987、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技術規範-蓄水與引水篇及 ASCE7-16 等之等效慣性力，並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三、完成制定核電廠地震前後之應對與重起動導則草案，並建議一套適用於核電廠圍阻體結構健康監測、診斷與參數識別之標準作業流程。 四、驗證核三廠安全相關大型桶槽，在基礎周圍加置地樁改善後，在審查級地震下之水平向基底剪力安全係數足以確保機組安全運轉。 五、研析日本原子力學會(AESJ)於 2011 年出版的「核電廠海嘯機率性風險評估實施標準」，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技術研究。 (九)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	出核電廠海嘯風險評估實施標準修訂版之修訂重點。 六、完成建立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之火山事件風險評估模型，並獲得火山灰條件爐心受損機率分析結果。 七、完成評估除役過渡期間核一廠靜滯水條件下之裂紋成長速率。 八、藉由本計畫參與國際合作CAMP計畫，持續精進程式發展，以及取得最新版之熱水流分析程式模組，強化管制技術之能量。 九、完成 IAEA 於除役過渡階段維護管理技術報告彙整，研析國外先進國家(德國、義大利等)在除役作業前之 Care & Maintenance 階段對核電廠之監控、檢測及維護策略。 十、完成美國核管會所發布之導則指引 RG1.191 及日本「JEAG4103-2009 原子力発電所の火災防護管理指針」火災防護計畫研析作業。 十一、完成探討美國核電廠地下管路維護管理方案，及對氬監測措施，並完成Pilgrim 電廠機組永久停止運轉安全報告及該電廠對地下水氬洩漏的案例研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完成 BWR-4 型一次圍阻體內溫度與氣體流場以及切割作業中粉塵粒子追蹤模擬作業。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	一、108 年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作業與演習視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與演習計畫；第 4 季執行台電公司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專案視察；均依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另 108 年業者通報事件上網計有 7 件，落實資訊公開。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訓練或講習，擴展輻射災害應變訓練的量能，並提升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人員處理輻射災害與維護自身安全的能力，108 年共辦理 47 場次訓練，計 2,310 人參訓；另與新北市、台南市、雲林縣、新竹市等四縣市合作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強化中央與地方的聯合應變機制。此外，為精進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對國家整體災防機制的認識，以助輻射災害應變規劃，並響應國家防災士推動政策，辦理「防災士訓練」，本會共計 31 人取得防災士認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二)透過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研究，提升輻災應變與整備技術研發及作業效能。	一、本會南部放射性分析備援實驗室(屏東科技大學)於 108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放射性核種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成為更具有專業性及公信力的食品輻射檢測單位。 二、建立輻射災害第一線應變人員資源平台，彙整相關法規計畫、教材與問答集，供地方政府第一線應變人員平時整備與訓練使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原子能科學發展	一、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推動行政革新及法規調適，輔助政務推行及資源分配。	一、行政院核定本會 110 年施政方針為「嚴密監督核電廠運轉與除役作業及核廢料管理，持續推動公眾參與及資訊透明，厚實輻安管制、環境輻射偵測及災害防救能量；拓展原子能技術跨領域應用，研發能源及核後端產業關鍵技術」，奉此擬訂本會 110 年施政計畫。 二、立法院 109 年預算審查決議本會應依原子能法積極研議未來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方案乙案，本會業就安全管理、非核家園、科研發展、國際合作、人才培育、社會溝通等面向擬訂 6 大推動策略，並自 109 年起成立專案小組研析原子能科技國際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俾應國情提出具體實施方案。 三、檢討修正本會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鬆綁研究計畫報告印製、書籍購置、資料影印等經費限制，得依實務需要彈性編列並回歸市場機制。 四、工程會函轉審計部意見，各部會應針對自行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建置審議機制，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頒「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行核定公共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審議機制作業規定」，並於同日實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審議核准本會核研所研發成果「核研心交碘-123 注射劑」製成商品對外銷售案，俾穩定核醫市場供需，造福國人。 六、辦理各項科技計畫先期審議、實地查核及績效評估，落實績效考核結果回饋資源分配，執行各項專案追蹤管制，確保政策落實及問題解決。
	二、積極參與原子能國際機構組織活動，拓展交流與合作層面，善盡國際核子保防義務。	一、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原規劃舉辦與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及法國輻射防護暨核能安全研究所(IRSN)之交流會議，分別延期至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3 月舉行，惟後續仍將視疫情發展狀況彈性調整。 二、針對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議題，本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再次去函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表達關切之意，請日方於做成相關處理決定時，儘早知會我方，並提供相關評估資料，俾我方妥善相關因應措施。目前日本政府對含氚廢水排放方式之討論聚焦於「海洋排放」及「水蒸氣排放」兩方案，但對採取何種方案及決定時程皆尚未有定論。 三、外交部通知我駐外館處接獲國外核能管制技術支援單位徵詢我國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核安管制措施，業於 6 月 9 日撰擬「Measures for the Nuclear Power Plants in Taiwan Combating for COVID-19 Epidemic」文件函復外交部轉達該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本會與美國核管會 (NRC)「核能管制與安全進行技術資訊交流及合作協議」將於 110 年 1 月屆期，擬更新之英文版初稿內容業與 NRC 取得共識，並將中譯本初稿送交美方。 五、國際原子能總署公布 2019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14 年被宣告為「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目前我國持續增強與該總署實質的合作關係，加強雙方資訊及人員的交流。
	三、加強原子能資訊透明與決策公眾參與，增進民眾信任。	一、本會新聞輿情蒐集與通報作業，除持續關注業務相關之新聞或爭議訊息外，亦針對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新聞發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訊息進行蒐集，俾供本會內外防疫宣傳、作為管理及應變之依循。 二、為利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本會相關業務並提供建言，已訂定「全民參與委員會作業要點」及「全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規範」，併同相關活動資訊置於官網「全民參與委員會」專區，供外界瀏覽。 三、為推廣民眾原子能科學教育，自 5 月起已展開多次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之展項規劃與宣傳討論會議，並完成新竹及彰化場之場地勘查工作，另規劃國小學生原子能科普暑期學習單甄選活動及高中生志工服務及學習履歷申請作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分 4 大領域執行： (一)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 (二)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 (三)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 (四)政策推動與風險溝通。	一、與科技部共同推動 109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基礎、政府管制及民生應用之科學發展，計 31 所大專院校等研究機構參與，補助計畫達 55 項。 二、完成 110 年度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對外徵求，為擴大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及創新產業發展，立基我國資通訊產業優勢，徵求主題重點包含核能研究機構轉型政策、科學教育及民眾溝通、輻射技術應用、半導體製程及抗輻射晶片技術、功能性機器人開發等議題，期透過推動具創新挑戰及產業應用價值之原子能專題研究計畫，引領學者深入探討並協助政府尋找解決方案，以促進跨科際整合及人才培育。 三、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8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順延至 9 月召開，相關議程、活動場次及論文集等事項已於 6 月啟動籌備作業。
	五、執行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重點如下： (一)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 (二)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	一、完成國際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發展趨勢研析，歸納糧食及農業、醫療、環境、工業應用、水資源、半導體製程、太空科技、中子科學、量子科技等九大領域，以及各領域下主要技術群組，並完成日本民生應用發展策略之案例分析。 二、完成核電廠除役輻射偵檢數據品質評估(Data quality assessment, DQA)資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 (四)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蒐集與研析，以及 VSP 軟體安裝及運作。 三、完成西北太平洋國家實驗室(PNNL)「美國核管會最小除役基金公式合適性評估」報告(草案版)之研析，並與我國除役費用預估比對分析。 四、完成放射性分析海水 67 件、沉積物(岸沙、河沙、海底沉積物)45 件、海生物 73 件及中央山脈土壤 50 件，計 235 件。
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一、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	一、執行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制，以「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國際標準對核能電廠之輻射安全進行系統化之評估統計，截至 109 年度 6 月底指標均為綠燈，無輻射安全意外事件發生。 二、完成核能三廠 2 號機第 25 次大修作業輻射安全專案視察，及 65 件核能電廠、低放貯存場、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等核子設施之輻射安全管制報告之審查及資訊公開，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二、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以建構安全就醫環境，強化風險分級管理，保障輻射安全。	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檢查及輔導，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輻射安全檢查與輔導，對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 二、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部分，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影響，避免赴醫療院所造成群聚感染，上半年度暫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期間並加強同仁精進稽查技術相關訓練。 三、完成 281 件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輻射安全檢查，已受檢輻射源妥善率 100%，可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四、精進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管制，完成 13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年度業務檢查，並執行 19 次不預警現場稽查，稽查結果未發現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情形。
	三、推動輻射安全雲化管理，提供便捷申辦服務，確保輻射源安全使用與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輻射安全資訊管制效能，優化多元繳費服務、建立輻射源稽查線上作業功能、配合雙語化政策提供人員證照雙語資訊，目前業已完成招標，刻正進行系統建置作業。 二、配合行政院智慧政府政策推動，規劃建置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 eID(數位身分識別證)認證及 My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相關系統需求。
	四、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及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一、完成 210 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以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影響，故進度略受影響。 二、辦理年輻射劑量 1 至 5 毫西弗低污染建物居民健康照護管理服務，家庭健康關懷訪視作業推動中，完成 3 位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亦因受 COVID-19 (新冠肺炎)影響，進度受阻，將視下半年防疫政策，調整執行進度。 三、完成 4 家使用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偵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年度檢查，確保商品與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五、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 (三)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 (四)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 (五)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一、完成天然放射性物質管理資訊蒐集、氬氣濃度校正初步性能測試及進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檢測及評估。 二、完成國內外生產設施(迴旋加速器)文獻及歷史運轉資料蒐集。 三、進行 5 件國內鋼鐵輻射異常物量測及評估，相關數據將進一步用於國內鋼鐵從業人員於不同接觸情境之實測輻射劑量評估模式。 四、成立電腦斷層掃描儀、乳房 X 光攝影儀及心導管與血管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專業團隊，就相關程序書進行內部實作。 五、完成 220 台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安全訪查及測試，後續將依實地訪查之量測數據及國內外文獻蒐集，進一步研擬適用我國之劑量約束推動架構及策略建議書。 六、進行各國實施 ICRP 103 與 IAEA GS R-3 報告之現況及我國實施 ICRP-103 與 IAEA-GSR-3 報告之可行性研析，提出目前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改建議共 19 項。
	六、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進行下列重點計畫： (一)輻射防護劑量評估	一、根據 ISO 4037-1:2019 量測 X 光機固有過濾片，量測結果為 0.15 mm Al，並據以完成眼球劑量校正射質過濾片組配，使用純度 99.9%以上的鋁、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與檢校技術研究。 (二)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 (三)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	錫等製成的過濾片組合，以建立不同輻射場域與輻射能量之射束品質。 二、參加全國性技術討論會第 11 次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依據最新公告的 TAF-CNLA-T08(4): 2019 規範執行，採更嚴格之允差限值規定進行測試。6 月 12 日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總結會議結果，8 家劑量評估實驗室皆符合要求，合格率 100%。 三、參加 6 月 12 日舉辦之全國性技術討論會第 8 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說明會，共 7 個單位 15 位人員與會，會中公告新增中子儀器校正比對驗證項目，使輻射儀器校正比對項目，擴張至中子偵測儀器領域。 四、人員生物劑量染色體變異評估技術研究部分，完成 104-108 年分析受試者資料國人性別、地區與輻射劑量反應之相關性，以及完成年度背景值 2 例分析。
三、核設施安全管制	一、嚴密管制核子反應器運轉(包含除役)安全，防範影響安全事件發生。	一、完成執行核一廠、核二廠、核三廠、龍門廠每日駐廠視察；完成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及各項專案視察 25 次並撰寫完成相關報告。 二、109 年第 1、2 季執行核二、三廠紅綠燈作業視察，針對肇始事件、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3 指標共 80 個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核一廠除役管制紅綠燈針對救援系統及屏障系統 2 指標共 20 個燈號亦均為綠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第十六屆第 1、2 次會議。 四、完成核二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審查及視察作業。 五、完成核能管制會議以及除役管制會議各 1 次。 六、完成核二廠除役計畫第三回合分組審查及聯席會議。 七、完成舉辦 4 場次專題演講，以增進人員執行核能安全管制作業能力。 八、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加不預警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共 4 次，並拜會地方政府與地方意見領袖 5 次，促進意見交流。
	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本計畫重點簡述如下： (一)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 (二)核電廠後福島管制審查技術精進研究。 (三)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 (四)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運轉及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	一、完成建立核一廠除役階段開蓋下喪失冷卻水分析模式，並開始執行案例評估。 二、持續參與「核一廠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和「核二廠機率式斷層位移危害度分析」總結報告審查工作。 三、建立除役過渡階段用過核子燃料定性風險之分析架構草案。 四、發展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系統隔離程序之評估流程及初步完成隔離風險分析案例(反應爐壓力槽系統)。 五、完成 NRC INFORMATION NOTICE 2019-09「用過核子燃料護箱運搬等議題(Spent Fuel Cask Movement Issues)」核安資訊 1 篇。 六、完成核子反應器設施廠房拆除計畫導則建議草案章節架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 (六)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 (七)核電廠運轉及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 (八)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 (九)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七、依據美國 NRC IMC 1248, APP. F, 除役視察員認證程序書，提出除役視察員訓練課程建議清單，供我國管制單位進行除役視察員訓練參考。 八、研析燃料池熱流條件對微生物生存條件之合適性，確認燃料池之溫度潛在微生物生存之可能性。
四、核子保安與應變	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監督管制作業。	一、109 年第 1、2 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作業視察，並審查各廠績效指標報告、演習計畫及核一廠保安計畫修訂版，均依本會管制視察規劃實施。 二、結合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類防救災訓練、講習及研討會，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截至 109 年 6 月底，計 1,083 人參訓。 三、完成「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並納入災害防救實務做法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之防災救助需求。
	二、執行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如下：	一、南部備援實驗室完成第 1、2 季核三廠環境試樣平行監測報告及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環境試樣放射性分析增項認證申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二)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三)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	二、完成本會輻射應變技術隊 109 年度訓練，及完成輻射災害應變使用之資訊系統與遠端遙控偵測平台之功能設計。 三、完成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演練腳本及核醫藥物運送車禍訓練教材各 1 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4	1	合計	129,403	106,706	153,482	22,69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1,810	365	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10	1,810	365	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1,800	254	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1,800	25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11	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530	104,861	152,982	22,669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27,530	104,861	152,982	22,669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7,530	104,861	152,966	22,669	
3	124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24,237	101,520	149,407	22,71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7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10,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7,9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千元。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47,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9千元。 5.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除役檢查費收入22,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千元。 7. 新增核三廠除役許可審查費3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48010102					,749千元。
			2 證照費	1,373	1,371	1,425	2	8.上年度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10,0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0548010104					
			3 考試報名費	1,920	1,970	2,134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6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千元。
			054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16	-	
			054801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	-	50	-	
	170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50	-	
			074801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	-	5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3	35	86	28	
	166		12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63	35	86	2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63	35	86	28	
		1	1248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不休假加班費繳庫數。
		2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	35	82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費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7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29,301	542,430	-13,129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29,301	542,430	-13,129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0,369	332,955	-2,586	1. 本年度預算數330,369千元，包括人事費302,344千元，業務費24,519千元，設備及投資3,428千元，獎補助費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2,34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會議室影音環控系統等經費1,138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6,8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發新公文系統等經費3,710千元。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98,618	209,301	-10,683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788	69,395	-1,607	1. 本年度預算數67,788千元，包括業務費46,088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獎補助費21,3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經費1,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等97千元。 (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經費8,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2021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等經費399千元。 (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經費3,18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2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經費33,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電廠除役管制相關研究等經費1,909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8,752	63,220	-4,468	1. 本年度預算數58,752千元，包括業務費53,503千元，設備及投資1,700千元，獎補助費3,5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理經費1,9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6千元。 (2)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8,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管理服務費用等2,039千元。 (3)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12,0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輻射源稽查相關作業資料庫系統等經費859千元。 (4)新興輻射安全管理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經費16,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等經費624千元。 (5)新增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經費9,880千元。 (6)上年度輻射防護管制規範與度量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0千元如數減列。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理	56,070	59,806	-3,736	1. 本年度預算數56,070千元，包括業務費55,901千元，設備及投資1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10,7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核二廠除役計畫審查費等1,123千元。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經費45,2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研究等經費2,613千元。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6,008	16,880	-872	1. 本年度預算數16,008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5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經費14,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研究等經費872千元。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0	-	140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	140	新增購置公務機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800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8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8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4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4,237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 制處、綜合計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
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
施管制收費標準第5、6、7及11條。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
制收費標準。
-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
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4,237	
	124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24,237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4,237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24,237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 查費計700件，每件1,100元，計77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000件，計9 ,500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300件，計1,1 50千元。 4.核二、三廠核子燃料檢查費4部機組，計7,978千元。 5.核二、三廠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4部機組，計47,871 千元。 6.核一、核二廠除役檢查費3部機組22,219千元。 7.核三廠除役許可審查費32,749千元。 8.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2,0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73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73	
	124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73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73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373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700件，每件1,000元，計70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650件，每件1,000元，計650千元。 3.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23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1,92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4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20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920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920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1,92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3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處、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以及停車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2.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3. 財政部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停車位使用注意事項。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3	
	166			12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63	
		1		1248010200 雜項收入	63	
			2	124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3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 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3. 停車費收入2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0,36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2,344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6人，合計264人。
1000 人事費	302,344		2.人事費含：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1)政務人員待遇5,31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669		(2)職員待遇188,206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463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88,66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5		(3)約聘僱人員待遇6,585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1		(4)技工及工友待遇6,451千元。
1030 獎金	46,605		(5)考績獎金23,116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489千元，合計獎金46,60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780		(6)休假補助3,78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168		(7)超時加班費1,60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328千元，值班費240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9,16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02		(8)退休離職儲金18,102千元。
1055 保險	17,674		(9)健保保險補助11,15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60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11千元，合計保險費17,67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158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000 業務費	19,490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006 水電費	1,901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1,901千元。
2009 通訊費	2,27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4)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用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5)公務車輛牌照稅54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5千元。
2027 保險費	113		(6)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2030 兼職費	792		(7)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8)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
2051 物品	1,739		
2054 一般事務費	9,15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0,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16
2072 國內旅費	150		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0千元，合
2084 短程車資	30		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9)辦公文具用品及辦公空間調整1,52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0		，公務車輛油料費210千元(詳公務車輛
3020 機械設備費	1,128		明細表)，合計物品1,73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10)辦公室清潔維護費759千元，辦公室環
4000 獎補助費	78		境綠化養護90千元，服務台保全業務及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輻射屋巡查572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
			宿舍管理費3,812千元，藝文、康樂等
			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
			編列528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
			用123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50
			千元，辦理公文登記、傳遞及檔案歸檔
			作業費1,592千元，辦理檔案清查、整
			理及掃描作業費1,143千元，駕駛人力
			委外作業49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1
			59千元。
			(11)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輻射屋等房屋建
			築養護費400千元。
			(12)公務車輛養護費24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
			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206千元，合計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49千元。
			(13)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
			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
			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278千元，合
			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8千元。
			(14)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
			0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6)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
			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
			00元)。
			3.設備及投資：
			(1)會議室影音環控系統更新工程1,128千元
			。
			(2)飲水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462千元。
			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3人，按每人每年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0,3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6,867	核能技術處	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78千元。
2000 業務費	5,029		1.本計畫係經常之業務，內容為建立及維護完善之電腦軟、硬體作業環境，主要工作係：
2018 資訊服務費	5,029		(1)添購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耗材。
3000 設備及投資	1,838		(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8		(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
			2.業務費含：
			(1)網站維護1,290千元。
			(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247千元。
			(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560千元。
			(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5)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385千元。
			(6)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保養維護51千元。
			(7)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280千元。
			(8)舊公文系統維護100千元。
			(9)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維護60千元。
			(10)本會相關資訊系統移至「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之雲端服務費1,026千元。
			3.資訊設備及軟體含：
			(1)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1,324千元。
			(2)配合新公文系統上線購置資料庫軟體及文書編輯軟體等經費514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7,78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原子能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5. 辦理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預期成果：

1. 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科技研發、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透明與公眾參與作業，增進民眾信任，推廣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科普教育，提升民眾原子能科技知識及媒體識讀。
4. 形塑原子能科技政策規劃與管制技術支援之學術合作團隊，培育產業及實務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推動原子能科技在民生之創新應用研究。
5. 借鏡國際核電廠除役經驗，拓展我國原子能國際合作空間；強化核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確保除役作業安全無虞，引領國內智慧機械產業跨足輻射應用領域。完善環境輻射資料庫，建立國民輻射劑量基準，進行瞭解不同區域間劑量評估，輔助政府施政及決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1,757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原子能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000 業務費	1,757		2. 業務費含：
2009 通訊費	100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		(2)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政府開放資料諮詢小組委員、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及核能研究所承攬台電公司委外案審議委員之書面審查及出席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0千元。
2051 物品	20		(3)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24		(4)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審議研發成果歸屬運用等書面資料印製費24千元，計畫管理文書作業及施政會議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924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5)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8		(6)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		(7)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8,344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2000 業務費	8,344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279		(1)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1人次及派員赴美國參加2021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1人次之訓練費279千元。
2009 通訊費	5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3)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4)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70		(5)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70千元。
2051 物品	10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7		(7)邀請核能專家來台交流及舉辦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565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2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1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10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2千元，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73		(9)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2人次之國外旅費370千元。
			(10)派員參加2021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之國外旅費103千元。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3,187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
2000 業務費	3,187		(1)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003 教育訓練費	85		(2)規劃辦理原子能科普展，透過策展、圖像化、互動式體驗及生活案例導入等方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3		
2051 物品	6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784		式，將艱深且豐富之原子能科技知識轉為淺顯、平易近人之趣味資訊，吸引國人走入原子能科普世界，建立民眾正確原子能知識。		
2072 國內旅費	80				
			2.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8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動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23千元。 (5)辦公物品費65千元。 (6)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及公開說明會經費190千元，運用平面或網路等媒體之政策宣傳經費200千元，國內民間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60千元，原子能民生應用科普教育與民眾溝通作業費287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77千元，辦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作業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400千元，辦理原子能相關科普策展1,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784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1,500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為推動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以支援科技政策規劃及安全管制技術研發，並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研究發展，共分為除役安全科技、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4個領域，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方式執行，並成立任務編組審查各學研機構所申請計畫，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 2.業務費含：		
2000 業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33,000	綜合計畫處	(1)辦理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所需場地租借費9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 (2)邀請外部專家學者評選年度優良計畫所需出席費80千元。 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研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21,300千元。(經常門21,200千元、資本門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2,600		1.本計畫係為建立核電廠除役所需管制技術及規範，健全國土海域輻射資料庫，以及國民輻射劑量基準之重新評估，內容包含(1)國際合作及技術交流；(2)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3)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4)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等4項細部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8至109年度已編列75,402千元，本年度編列33,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44		2.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56		(1)派員赴美國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1人次之訓練費2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6千元。
2039 委辦費	29,694		(3)專案計畫審查費及委員出席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50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國際原子能法規及趨勢研究」、「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及「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29,694千元。(經常門26,394千元、資本門3,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0		(5)執行計畫業務所需辦公物品費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6)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國際研討會議，並加強與歐盟國家交流及合作所需作業費400千元，另藉由國際資訊蒐集，強化國內原子能相關科學教育及資訊傳播所需費用1,0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06		(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7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派員出席日本及歐洲國家之核能合作交流會議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大會交流核電廠除役技術及經驗，共8人次之國外旅費806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計畫管理系統所需資料庫4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8,752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4.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5.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
6.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7.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8.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與提升輻射安全管制能量。
9. 執行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0.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照護服務計畫，以照顧曾居住於輻射屋，且任1年所接受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居民的健康，及協助民眾作醫療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4.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5.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6. 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防範輻射意外事故發生；精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加強資訊化管理。
7. 執行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相關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8. 建立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1,910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000 業務費	1,910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業務費含：
2009 通訊費	10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2072 國內旅費	3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8,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95		(4)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17千元，輻射工作人員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1,29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17千元。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2千元。 (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06千元。 (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國際研討會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10)參加國際民用核能合作相關之國際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95千元。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8,007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 (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專案計畫。
2000 業務費	13,958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出席費100千元，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2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專案計畫審查費2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2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2		(4)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委辦費1,422千元。
2051 物品	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231		
2078 國外旅費	153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3,549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4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8,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辦理「5毫西弗以上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諮詢照護服務」6,600千元，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80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12千元，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委外經費8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272千元。 (7)辦理「年輻射劑量達1至5毫西弗，且未接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健康檢查之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所需一般事務費3,500千元。 (8)辦理輻射屋居民關懷活動、製作文宣品、資料審查、文件印刷等，以及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照護服務相關文書建檔等一般事務費80千元。 (9)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 (10)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鋼鐵建材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屋居民關懷訪視等國內出差旅費231千元。 (11)參加放射防護技術相關之國際研討會議1人次之國外旅費153千元。 3.設備及投資： (1)購置輻射污染偵檢設備500千元。 4.獎補助費： (1)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15條，符合承購原本會收購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規定者計8戶，核發一次救濟金合計3,549千元。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12,025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11,125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2009 通訊費	50		(3)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加強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防範輻射意外事故發生；精
2018 資訊服務費	3,7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8,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0		進輻射安全管制業務相關資訊系統，加強資訊化管理。 2.業務費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2,275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費1,204千元，「建物輻射普查系統」維護費100千元，「原能會所屬輻射工作人員資料管理系統」維護費100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維護費10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3,779千元。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擴大辦理輻射源安全稽查經費2,965千元，辦理輻射異常通報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費用265千元，資料蒐集費用10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委外經費43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700千元。 (7)執行移動型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工地之不預警夜間稽查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國內出差旅費900千元。 (8)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1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人員輻射劑量佩章使用計讀費20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千元。 (9)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840千元。 (10)參加國際輻射應用與防護、輻射源安
2054 一般事務費	5,2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1,740		
2078 國外旅費	275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8,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研究	16,930	輻射防護處	全管制之技術交流相關國際會議2人次之國外旅費2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30		3.設備及投資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建置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eID認證及my Data智慧政府相關服務功能9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本計畫內容係建立新興輻射安全相關管制技術，精進管制法規，辦理新興輻射安全管制技術與法規精進相關之6項研究計畫，以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7,554千元，本年度編列16,9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業務費含：
2039 委辦費	16,190		(1)參加輻射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50千元。
2051 物品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5千元，計畫審查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6,190千元(含經常門15,190千元，資本門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6)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費等40千元，辦理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現況訪查費用55千元，辦理輻射源安全管理現況訪查費用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5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7)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設備維護費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58,7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 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9,880	輻射防護處	(8)執行計畫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9,880		3.設備及投資：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購置執行計畫所需之輻射偵測儀器3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1.本計畫內容為建立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精進量測技術能力，辦理相關之3項研究計畫，以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規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8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業務費含：
2039 委辦費	9,280		(1)參加或辦理輻射防護相關技術精進研討會或教育訓練之訓練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3)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30千元，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30千元，計畫審查費4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4)委託研究單位辦理輻射安全管制相關之建立國際同步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合計委辦費用9,280千元(含經常門6,780千元，資本門2,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辦公物品費50千元。
			(6)執行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印刷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執行計畫所需之辦公設備維護費100千元。
			(8)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070
-----------	--------------------	------	--------

計畫內容：

- 1.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預期成果：

- 1.針對國內4部運轉中、2部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 2.針對運轉及除役過渡前期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維護品質安全無虞。另針對國內其他核設施執行相關安全視察作業，以保障大眾健康。
- 3.精進核電廠現場、設備維護品質管制及除役安全管理之審查技術，強化我國核能管制技術研發應用。
- 4.辦理核能三廠除役計畫之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778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2000 業務費	10,778		(1)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與再訓練，及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工作。
2003 教育訓練費	959		(2)辦理核設施運轉安全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核設施相關安全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維護品質管制作業、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4		(3)執行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等工作；執行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管制作業，確保除役計畫規劃周全及除役安全。
2039 委辦費	600		2.業務費含：
2051 物品	50		(1)參加核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除役管制作業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600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次訓練費281千元，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管制技術1人次訓練費78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4		(2)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		
2072 國內旅費	2,300		
2078 國外旅費	951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56,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之出席費350千元；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及核二、三廠運轉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1,900千元；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費50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39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44千元。 (3)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與提出相關管制建議經費600千元。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稽查人員工作服、製作管制技術教具等18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工作委外經費1,335千元；辦理核電廠運轉或除役安全審查相關資訊公開說明會379千元，邀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電廠除役相關研討會8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694千元。 (6)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80千元。 (7)赴核一廠駐廠視察、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專案視察等；核二、三廠駐廠視察、大修視察、不預警視察，核電廠除役先期準備作業視察，及核能電廠突發事件調查與追蹤等；國內其他核設施安全視察等國內出差旅費2,300千元。 (8)參加2021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次284千元，參加2021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次129千元，參加2021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2人次276千元，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次107千元，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策略經驗回饋研討會1人次155千元，合計國外旅費951千元。
02 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45,292	核能管制處	1.本計畫係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相關之9項研究計畫，規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47,905千元，本
2000 業務費	45,123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5		年度編列45,29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		2.業務費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7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過渡階段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研究等相關研討會300千元，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1人次訓練費325千元，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1人次訓練費283千元，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1人次訓練費297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1,205千元。		
2039 委辦費	42,000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80千元。		
2051 物品	152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200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除役過渡前期安全管制技術等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033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國內核電廠安全強化措施相關研究與國際交流、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及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等案共計42,000千元。(經常門35,500千元，資本門6,500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5)辦公物品費15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19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9		(7)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6,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8)參加國際核能運轉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1人次113千元，參加核電廠組件結構於天然災害下之安全評估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1人次106千元，合計國外旅費219千元。 3.設備及投資： (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109千元。 (2)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軟體購置費6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6,008
-----------	--------------------	------	--------

計畫內容：

-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 2.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 1.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發揮監管功能。
-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作業檢查，確保核能安全。
- 3.精進輻射災害應變技術研發，強化應變能量。
- 4.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558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000 業務費	1,558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27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或實習153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講習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5千元。
2051 物品	5		(3)辦公物品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6		(4)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經費293千元，報告印製、資料蒐集、工作服製作等145千元，資料建檔委外經費4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4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2		(6)赴核設施執行核子保安與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202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0		(7)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會議及參訪1人次大陸地區旅費7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5		(8)參加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研討會議1人次國外旅費135千元。
02 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4,450	核能技術處	1.本計畫內容包括(1)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 (2)輻射事件應變技術開發研究 (3)輻射災害應變資源建置與實務管理相關研究，規劃分4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15,322千元，本年度編列14,4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450		2.業務費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1)參加核能、輻防、事故應變專業課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2,9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6,0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0		研討會等訓練費36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5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針對緊急應變、事故溝通等進行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20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研發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及開發模擬推演系統，結合災防科技運用及建構訓練網絡，以強化我國整體輻射災害應變效能，完善災害管理，合計委辦費12,950千元。(經常門11,950千元及資本門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0		(4)辦公物品費50千元。 (5)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395千元。 (6)儀器設備養護費用66千元。 (7)赴全國22個縣市政府進行輻射災害防救與動員業務訪評、輔導及執行計畫辦理情形稽查等所需國內出差旅費32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0
-----------	--------------------	------	-----

計畫內容：

增購公務機車2輛。

預期成果：

順利推行業務，提高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	秘書處	新增購置公務機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		
3025 運輸設備費	14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4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4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30,369	67,788	58,752	56,070	16,008	140
1000 人事費	302,34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31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66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1	-	-	-	-	-
1030 獎金	46,60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780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9,16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102	-	-	-	-	-
1055 保險	17,674	-	-	-	-	-
2000 業務費	24,519	46,088	53,503	55,901	16,008	-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608	180	2,164	649	-
2006 水電費	1,901	-	-	-	-	-
2009 通訊費	2,271	211	170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5,029	50	3,779	80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	9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85	-	-	-	-	-
2027 保險費	113	-	-	-	-	-
2030 兼職費	792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6,850	495	4,441	315	-
2039 委辦費	-	29,694	26,892	42,600	12,95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3	20	-	-	-
2051 物品	1,739	145	130	202	55	-
2054 一般事務費	9,159	6,545	18,624	2,794	1,241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9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50	203	80	71	-
2072 國內旅費	150	358	2,417	2,300	522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70	70	70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78 國外旅費	-	1,279	523	1,170	135	-
2084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428	400	1,700	169	-	140
3020 機械設備費	1,128	-	800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8	400	900	169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	-	-	-	-	-
4000 獎補助費	78	21,300	3,549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300	-	-	-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8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3,549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4					529,301
1000 人事費	-					302,34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5,31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88,66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5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6,451
1030 獎金	-					46,605
1035 其他給與	-					3,780
1040 加班值班費	-					9,16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8,102
1055 保險	-					17,674
2000 業務費	-					196,019
2003 教育訓練費	-					3,751
2006 水電費	-					1,901
2009 通訊費	-					2,652
2018 資訊服務費	-					8,93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02
2024 稅捐及規費	-					85
2027 保險費	-					113
2030 兼職費	-					7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247
2039 委辦費	-					112,13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3
2051 物品	-					2,271
2054 一般事務費	-					38,36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4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52
2072 國內旅費	-					5,747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10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3,107
2084 短程車資	-					145
2093 特別費	-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					5,837
3020 機械設備費	-					1,928
3025 運輸設備費	-					1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307
3035 雜項設備費	-					462
4000 獎補助費	-					24,92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3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7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3,549
6000 預備金	174					174
6005 第一預備金	174					17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7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	302,344	181,719	24,827	-
				科學支出	302,344	181,719	24,827	-
			1	一般行政	302,344	24,519	78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57,200	24,749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42,788	21,200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50,003	3,549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49,401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5,00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4	509,064	14,300	5,837	100	-	20,237	529,301
174	509,064	14,300	5,837	100	-	20,237	529,301
-	326,941	-	3,428	-	-	3,428	330,369
-	181,949	14,300	2,269	100	-	16,669	198,618
-	63,988	3,300	400	100	-	3,800	67,788
-	53,552	3,500	1,700	-	-	5,200	58,752
-	49,401	6,500	169	-	-	6,669	56,070
-	15,008	1,000	-	-	-	1,000	16,008
-	-	-	140	-	-	140	140
-	-	-	140	-	-	140	140
174	174	-	-	-	-	-	174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7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1,928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1,928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1,128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800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800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40	3,307	462	-	-	14,400	20,237		
140	3,307	462	-	-	14,400	20,237		
-	1,838	462	-	-	-	3,428		
-	1,469	-	-	-	14,400	16,669		
-	400	-	-	-	3,400	3,800		
-	900	-	-	-	3,500	5,200		
-	169	-	-	-	6,500	6,669		
-	-	-	-	-	1,000	1,000		
140	-	-	-	-	-	140		
140	-	-	-	-	-	14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31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6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451	
六、獎金	46,605	
七、其他給與	3,780	
八、加班值班費	9,16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102	
十一、保險	17,6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2,344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7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1	241	-	-	-	-	-	-	7	7	4	4	5	6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1	241	-	-	-	-	-	-	7	7	4	4	5	6

委員會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64	265	293,176	294,622	-1,446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2,486千元，預計運用人數32人，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17人，主要辦理辦公室清潔、服務台保全、水電空調維護、公文登記傳遞、檔案歸檔及清理掃描、網站維護、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駕駛人力委外等工作，預算編列6,163千元。 2.原子能科學發展計畫預計5人，主要辦理計畫管理及施政會議、原子能國際資訊蒐集及核子保防器材管理、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業務相關事務工作，預算編列2,000千元。 3.游離輻射安全防護計畫預計6人，主要辦理輻射工作人員、輻射源安全管制申辦業務相關事務工作，以及輻射防護雲化服務之電話諮詢使用教學等客戶服務工作，預算編列2,580千元。 4.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預計3人，主要辦理管制資料文書處理等工作，預算編列1,335千元。 5.核子保安與應變計畫預計1人，主要辦理資料建檔等工作，預算編列408千元。
7	7	-	-	-	-	264	265	293,176	294,622	-1,446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2	2,496	1,668	25.60	43	34	39	AND-223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25.60	22	51	33	2430-VA。
					972	15.80	1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25.60	22	51	33	2431-VA。
					972	15.80	15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KM-9510。
1	轎式小客車	4	104.03	1,798	1,668	25.60	43	51	14	AKM-9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25.60	8	2	5	MGH-7795。
	本年度新增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10.03	0	0	0.00	0	3	1	預計110年3月 新購電動機車 2輛。
	合 計				8,964		210	243	140	

預算員額：	職員	24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4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11,432.90	218,400	330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57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20	2,033.52	83,711	60		-	-
合 計		13,631.16	306,968	400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432.90	-	-	330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2,033.52	-	-	60
	-	-	-	-	13,631.16	-	-	400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 起訖 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 01				-	-
究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0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17,200	-	-	100	17,3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10-110	私立學校	-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人員	-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248011021				-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15條規定核發救濟金	01	110-110	輻射屋居民	-
			依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15條，符合承購原本會收購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規定者，核發一次救濟金。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627	-	-	7,627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4,000	-	-	4,000
-	3,627	-	-	3,627
-	78	-	-	78
-	78	-	-	78
-	78	-	-	78
-	3,549	-	-	3,549
-	3,549	-	-	3,549
-	3,549	-	-	3,549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362	5,047	26	359	5,04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70	1	20	370
開 會	16	196	2,737	17	218	2,90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9	146	1,940	8	121	1,771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相關國家管制機關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		為強化國際人脈之建立及相關交流合作，以順利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本計劃將拜訪擁有核設施之先進國家管制機關及核能相關國際機構，就安全管制相關政策及未來相關策略發展趨勢，包括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環境輻射監測、核廢料處理處置、緊急應變、同位素應用與電廠除役等面向，進行廣泛意見交流，俾利國內推動非核家園相關政策之研擬。	110.01-110.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0	125	65	37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1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 - 32	亞洲	為促進性別平等並強化我國女性參與相關國際核能事務，以打破社會大眾對核能從業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本會將派員出席2021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與各國代表交換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並分享女性核能專業人員之工作點滴，以強化我國與其他國家就核能科技的合作交流，並提昇我國女性在國際專業會議的參與度。	8	1	20	46
02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5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1. IAEA-GC會議是各會員國討論過去一年全球原子能相關議題之盛大會議，藉由參加該會議可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並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2. 鑑於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困難，國際間對我核能應用發展現況的瞭解十分有限，期積極爭取把握出席國際性會議的機會，不僅可增加國際場合的能見度，更得以透過與總署會員國的官員及學者交流，建立雙方或多方聯繫機制，提供國際互訪、資訊交換或合作交流管道，增進我國在國際最新保防資訊的掌握、	10	3	120	184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7	103	原子能科學發展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5.11	1	107
			阿根廷	107.03	1	199
			西班牙	108.06	1	140
2	306	原子能科學發展	奧地利	106.09	3	348
			奧地利	107.09	3	351
			奧地利	108.09	3	322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赴日本出席核能合作交流會議 - 32	亞洲	蒐集、研判與分析能力。 鑑於我國國際處境困難，為順利我管制相關作為與國際接軌，我國已與美國及日本簽署核能相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搭建相關交流平台，其內容涵蓋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核燃料貯存處置、核子保防、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項目，透過定期會議廣泛討論未來合作方向，強化我國與美、日等國之實質合作與交流。本案因業務需要，有分項辦理之必要。	6	2	60	81
04 赴歐洲國家出席核能相關合作交流會議 - 32	歐洲	隨著歐盟於2018年發表「聯結歐亞」外交政策，我國與歐洲相關國家在核能領域之接觸日趨頻繁，為順利我國與歐洲國家就核能管制在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及核電廠除役管制等方面之交流，將透過定期會議廣泛交換意見，強化我國與歐洲核能先進國家實質合作，讓非核家園政策得以順利落實，強化政策推動過程中之安全管制作業。本案因業務需要，有分項辦理之必要。	7	3	180	154
05 參加2021年國際民用核能合作相關國際會議 - 11	亞洲	參加2021年國際民用核能合作相關國際會議，	9	1	26	6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159	原子能科學發展	日本	106.07	2	164
			美國	107.11	2	209
			日本	108.07	2	131
7	34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	-
2	9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7	1	61
			美國	107.11	2	20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2021年放射防護技術 相關之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以官方或代表互訪之國際合作模式，與美國、日本、相關國際組織等進行合作事務之年度工作檢討、報告及實務訓練，以精實及提昇我國輻射安全管理技術。 參加2021年放射防護技術相關之國際研討會，蒐集各國因應國際輻射防護組織提出最新架構，所推動之管制策略、技術與基礎研發現況及趨勢，俾作為精進我國輻射防護管制體系，及與國際標準接軌之參據。	10	1	46	62
07 參加2021年輻射應用與防護之國際技術交流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21年輻射應用與防護之國際技術交流研討會，獲取國際間最新輻射應用技術及其發展資訊，瞭解近年輻射應用之趨勢及方向，以作為輻射防護管制相關法規研擬及執行管制作業之參考。	9	1	53	65
08 參加2021年輻射源安全管理相關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21年輻射源安全管理相關國際研討會，蒐集及瞭解歐美亞等國家對輻射源管制之最新發展及趨勢，以提升我國輻射源在醫學、科學、工業、農業及國土安全等應用管制之實務經驗，並審視精進我國相關管制法規。	10	1	48	56
09 參加2021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討論雙方核安重要技術議題，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	9	2	136	128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日本	108.07	1	66
45	15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法國	106.10	1	116
			澳洲	107.05	1	122
			澳洲	108.11	2	203
28	146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5	1	145
			荷蘭	107.06	1	106
			日本	108.12	2	122
25	129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6.03	2	146
			日本	107.03	1	62
			捷克	108.09	1	111
20	28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3.10	1	99
			美國	106.09	2	154
			美國	108.06	3	394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參加2021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之必要。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8	1	58	61
11 參加2021年歐亞等國核能管制或技術資訊會議 - 32	歐亞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歐亞核能發展國家之溝通與聯繫，同時亦可增進我國核能技術提升，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9	2	104	122
12 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美歐亞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7	1	49	54
13 參加核電廠除役安全管制及策略經驗回饋研討會 - 32	美歐亞	增進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期間仍須運轉設備之管制措施或技術，以利本會審查核電廠除役相關作業。	8	1	63	48
14 參加國際核能運轉安全審查相關技術議題會議 - 32	歐美亞	參與核能安全主題式會議可更深入探討特定議題，並尋找出預防策略或提出精進建議，可獲取更多深入資訊，強化我國核能安全審查技術和品質。	9	1	58	45
15 參加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之技術交流會議暨參訪相關研究機構 - 32	歐美亞	本項交流會議與參訪主要目的為開拓與精進我國於核電廠天然災害安全評估相關管制技術，了解國際在天然災害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的最新發展趨勢，以作為國內核能安全研究技術之參考。	9	1	52	44
16 參加台美有關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雙邊技術交流會	美國	藉由參加台美有關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雙邊技	10	1	56	7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	129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6.03	1	114
			美國	107.03	1	123
			美國	108.03	1	109
50	276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107.11	3	258
			日本	108.07	2	132
					-	-
4	107	核設施安全管制	德國	106.05	1	76
			芬蘭	107.09	1	89
			西班牙	108.09	1	85
44	15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7.06	1	102
			德國	108.11	3	248
					-	-
10	113	核設施安全管制	韓國	105.10	1	118
			法國	107.06	1	100
			比利時	108.06	1	86
10	106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6.07	1	61
			英國	107.07	1	114
			西班牙	108.09	1	76
6	135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4.07	1	138
			美國	108.06	1	125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議 - 32		術交流會議，就核子保安及輻災應變等重要議題與美國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期使我國核子保安與輻災應變相關作業更臻完善。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前往國際原子能總署維也納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1.總署已連續5年主動邀約我國指派新進人員赴維也納總部進行業務見習交流並形成制度，我方得藉此交流契機，逐步實際參與總署事務，以利進一步爭取參加未來總署舉辦之技術性會議。 2.有鑑我國參與國際訓練活動困難，總署特別規劃實務見習機會，專供我國新進人員赴總署內部參與見習，歷年實施效果良好，故持續提議我國續派人員進行見習交流，以增進我國獨立自主的核子保防能力。	110.06-110.06	10	1
02 參加2021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32	美國	藉由實務研習瞭解各國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國家級核物料料帳及控制系統的規模與資源，有助於統整掌握核物料料帳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可供從事核子保防工作的人員建立對核子保防整體的概念，以符合國際間及IAEA對於核子保防料帳完整性與正確性之要求。	110.04-110.05	21	1
03 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輻射偵檢訓練課程-11	美國	參加美國核能專業研究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及輻射偵檢訓練課程。	110.03-110.10	9	2
04 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10.03-110.11	14	2
05 赴歐亞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32	歐亞等國	赴歐亞研習核能電廠除役安全稽察與管制技術。	110.03-110.12	7	1
06 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32	美國、亞洲	參加除役策略及工程基礎訓練與實務。	110.01-110.12	13	1
07 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32	歐洲	參加核設施除污及拆除技術暨除役設施觀摩。	110.01-110.12	12	1
08 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32	美國	參加核設施廠址外釋技術訓練與個案實務觀摩。	110.01-110.12	13	1
09 參加2021年核子保安相關訓練課程-32	美國	藉由派員赴美參與核子設施保安訓練或實習，學習核子保安技術新知，提升我國核子保安管制效能。	110.04-110.12	24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61	40	-		101	原子能科學發展	3
	91	80	7		178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32	95	17		244	原子能科學發展	2
	169	100	12		28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51	25	2		78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101	65	159		325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102	55	126		283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84	65	148		297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104	49	-		153	核子保安與應變	2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防護國際研討會11	依會議舉辦地點，在廣東或江蘇地區		鑒於大陸地區核能電廠設置日益增加，且民眾對輸入台灣之民生商品輻射安全存有疑慮，故為因應輻射事故之防災應變預先部署，派員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輻射防護國際研討會，適時蒐集大陸地區輻射防護應用及管制的訊息，以了解大陸地區在射源安全管制方面的技術能力及管制現況，促進輻射防護管制經驗的分享及交流，及作為政府施政規劃及決策參考，保障我國人民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110.05 - 110.10	7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暨設施參訪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的地區選擇)	大陸核安組織、核能電廠或相關研究機構等	參加國際在大陸所舉辦之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或風險評估相關技術資訊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核安組織等，藉由適度資訊收集或學術交流參訪，瞭解國際以及大陸核能安全事務施行現況及管制展望，以持續精進我國核能安全管制與風險告知管制之發展。	110.03 - 110.12	7	1
03 參加兩岸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交流會議或參訪相關機構與設施32	中國大陸(依實際會議舉辦及參訪的地區選擇)		藉由參加交流研討會，就事故預防、應變與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參訪對岸核能電廠、輻射相關機關或設施等，以瞭解其輻射災害緊急應變與整備之現況，雙方分享緊急應變整備實務經驗，並建立協調聯絡管道。	110.03 - 110.12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5	-	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23	47	-	7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25	45	-	7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15,393	168,774	-	-
09 燃料與能源		315,393	168,774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4,000	3,627	17,200	70	509,064
4,000	3,627	17,200	70	509,064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9 燃料與能源	-	-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	-	-	-
-	10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40
09 燃料與能源		-	-	-	14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874	18,123	-	20,237	529,301
1,874	18,123	-	20,237	529,301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760	83,106
1.5248011000			9,760	83,106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	26,394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 技術及環境輻射之研究	108-111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國際原子能法規及趨勢研究」、「核電廠除役階段之輻射安全管理與規劃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各階段工程技術與分析應用研究」、「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	-	26,394
5248011021			9,760	13,63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測驗	110-110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742
(2)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 之調查及管理研究	109-112	執行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調查及管理研究，建立含天然放射性物質商品之量測及評估技術，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1,520
(3)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 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 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 技術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與高強度輻射設施之除污及除役規劃暨安全審查技術研究，建立放射活化殘存量評估技術及設施解除管制技術，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350	1,120
(4)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 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 及風險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鋼鐵回收與熔煉作業人員之輻射意外曝露劑量及風險評估研究，建立劑量評估程式模擬相關從業人員之輻射劑量與健康風險，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775	550
(5)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 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 項目精進研究	109-112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管制作業及項目精進研究，檢討現行品保作業執执行程序及檢查結果，精進現行品保體系，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980	1,320
(6)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 量約束評估研究	109-112	執行計畫曝露輻射安全與劑量約束評估研究，研擬適用我國計畫曝露輻射	2,450	1,150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970	13,650	650	112,136
4,970	13,650	650	112,136
-	3,300	-	29,694
-	3,300	-	29,694
-	3,500	-	26,892
-	-	-	1,422
-	1,000	-	2,520
-	-	-	2,470
-	-	-	2,325
-	-	-	3,300
-	-	-	3,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	109-112	源之正當性、劑量約束之評估模式，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執行游離輻射防護法規體系精進研究，精進輻射防護法規體系及輻射源分級管理機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1,525	450
(8)接軌國際輻防技術規範與精進量測技術能力研究	110-113	執行建立國際同步之輻射防護規範研究、強化國內輻射檢校量測技術能力研究、精進染色體變異分析技術與評估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	6,780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31,130
(1)委託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及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110-110	委託外部專家研究國際除役管制法規與提出相關管制建議。	-	600
(2)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實務研究	109-112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辦理「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核能管制法規技術精進研究」、「核電廠結構設備受潛在天然災害之安全影響及因應管制技術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應用於除役作業管制之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事故分析及緩和策略研究」、「除役期間核電廠重要設備維護管理安全管制技術研究」、「核電廠除役期間管制非破壞檢測之評估與研究」、「核電廠運轉及除役階段材料維護與防治策略研析」，及「核電廠除役視察管制實務研究」。	-	30,530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11,950
(1)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之研究	109-112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精進輻射災害環境輻射偵測能量與技術、研發輻射災害應變資訊平台、建置輻射災害防救訓練研發中心及開發模擬推演系統。	-	11,950

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975
-	2,500	-	9,280
4,970	5,850	650	42,600
-	-	-	600
4,970	5,850	650	42,000
-	1,000	-	12,950
-	1,000	-	12,95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 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15%，其中原子能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	一、已定期將相關獎補助資料公布於本會網站，以供民眾進行查詢。 二、本決議事項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號函示規定配合辦理。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遵照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配合行政院規定辦理。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 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本會尚無稅式支出法案。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
行政院 (八)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政府應協助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充實人才、設備及技術，以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 行政院由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辦理我國的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等，以聚焦與督促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順利達成我國科技發展目標。 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預算執行情形僅77.2%，已有25項實施成果，績效良好。其中「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作業要項之第16項成果為協助「行政院產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學研連結會報」，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及人才培育，擴大科研成果商品化、產業化的經濟效益，並協助部會於院會通過「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強化重點人才培育。但相對於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相對不足之情況下，行政院尚有可以著墨之點。 綜上所述，行政院於109年度預算編列3,979萬3千元用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要項之支出，與108年預算數相同，應尚有餘力可以協助本國資安科技人才培育與各項技術研發的產官學間合作與鏈結事項：協助統籌跨部會資安人才培育規劃，補足資安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缺口，以利提升我國資安產業發展能量，順應資安即國安之國家政策的施行。 有鑑於「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及資通安全處，針對資安科技產業的人才培育以及產官學間資安科技研發能量的鏈結與資源分配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含副院長《資安長》協調結果），俾利立法院監督我國資安科技人才與技術研發之執行成效。	
行政院 (二十七)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班及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公務人員經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其加班時間原則上每日不超過4小時，每月以不超過20小時為限，例外情形為每月以不超過70小時為限。我國部分行政機關，因平時業務繁忙，使許多基層公務人員需以加班方式，方可完成任務，但目前對於加班之報酬，以支領加班費以及補休之兩種方式為主，然常礙於行政機關為撙節預算支出，未編列充足之預算支應加班費，造成公務員之加班報酬，常僅能以補休方式為之。此外，因需加班者，往往因其業務繁重而未能於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原能會職員加班費報支要點規定，原能會職員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加班，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或選擇補休方式辦理，此外有關加班補休期限部分，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將半年之補休期限延長至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完畢，以確保同仁之權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為期半年之補休期限內申請，以致其喪失應有權益，此況實難給予公務人員妥適保障。是故，應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中規範獎勵及其補償方式，或研擬延長補休期限等規定，用以保障我國公務員之權益。	
歲出部分 第 17 款第 1 項原子能委員會		
(一)	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原列6,455萬3千元之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9年5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2018年台大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公布之民調，顯示台灣民眾對能源政策極為關注，但卻有44%的民眾誤認台灣主要發電方式是靠核能，顯見對於相關資訊認知不足，易淪為不實訊息操弄的場域。原子能委員會應重新檢視現行各項與民眾溝通管道之成效，規劃透過融入民眾日常的生活，建立民眾與原能會互動、接收原能會正確訊息的習慣，例如與關心地方的網紅、地方性社團或地方政府Line帳號合作等方式。同時，原能會應藉辦理之演習、地方說明會、防災園遊會、科普展等與民眾直接接觸的活動，了解並分析民眾接收訊息的習慣與偏好，作為持續改善與民眾溝通方式之依據。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內容審慎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399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除定期檢討民眾溝通管道執行狀況外，並參採各方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以確保多元溝通的有效性，另藉由與民眾直接接觸之方式，瞭解其對訊息接收的偏好，做為持續改善依據。
(三)	109年度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未含前瞻）為25億餘元，查上開預算編列項目，約15億元用於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單位的人事費用，扣除核能研究所的部分，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及輻射偵測中心編列之業務費僅2.5億元，且其中1.38億元為委外研究費，實際辦理之業務費僅1.12億元，且該業務費亦不乏出國考察及辦理研討會等支出，反而於正確資訊澄清、加強媒體傳播與原子能科學普及方面編列經費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399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強化國內原子能安全管制，參照國際作法委託外部學術機構進行管制技術研發，協助安全分析工作及管制措施基準，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業界與公眾參考，所編列委外研究費已實際用於充實原子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所需技術支援能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甚微。鑑於原能會作為我國核能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輻射防護偵測及放射性廢棄物料管理之主管機關，如此預算結構恐有不妥，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考量業務需求適當調整委外研究費用與實際辦理監管審查與資訊傳播等業務費用之占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此外，為強化原子能正確資訊澄清、科普推廣及媒體傳播等業務，原能會將遵照決議，提高推廣原子能科技普及與資訊傳播等業務費用占比。
(四)	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歷年皆編列1至1.5億元辦理委外研究，然該委外研究皆屬原能會核心業務，如「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與除役前期作業管制」、「輻射災害應變與管制技術」等，原能會所屬核能研究所主要職掌，本於核能安全及輻射防護之研究發展，每年編制人力高達900人，縱原能會發包部分研究計畫予核能研究所後，該所復又分包予其他學研機構，似有不妥，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妥善敦促該所運用既有人力辦理核心研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39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核研所基於建立第3方驗證團隊、培育核能人才，及跨領域專業支援所需，爰將部份工作項目委請其他學研機構執行，俾符合計畫最大效益。 三、原能會將持續敦促核研所運用既有人力支援安全管理等核心工作，並強化各委託研究案之分包控管及資訊透明。
(五)	鑑於108年5月份爆發韓國製造負離子床墊有輻射超標傳聞，中央跨部會於9月份辦理市售負離子床墊抽查，亦赫見國內業者製造之負離子床墊亦有輻射超標情形，已勒令下架回收。惟國內目前對負離子商品之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見原子能委員會108年7月22日召開108年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已建議應強化民眾接觸負離子產品時的風險意識，並考量設置「天然放射性物質安全的專責單位」，以作為檢測與政策研擬之辦理機構，又近期食鹽是否須強制標示鉀-40含量已引發社會不同意見，顯見相關資訊與作法紛亂，恐引發社會不安，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辦理進度與現行應對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5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六)	有鑑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為民眾高度關切議題，且當代人有責任加以妥善解決，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台灣電力公司雖負有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但原子能委員會仍有儘早解決國內核廢料困境之職責。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參照日本、韓國、美國等相關經驗，儘速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以修改低放選址機制，授權台灣電力公司可和地方協商，提供「回饋金」之外的資源挹注做為政策誘因，俾解決場址難產問題。	二、我國公民投票法現已改採簡單多數決，其公投門檻已大幅降低且選址公投本可併同其他公投案於法定公投日辦理，有利於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之推動，儘早決定低放處置場址。 三、原能會已建請經濟部及台電加強溝通，以順遂選址公投作業。經濟部亦可修正後端基金地方回饋辦法，加強地方建設及福利回饋措施，亦可達到提高回饋之效果。
(七)	鑑於2019年諾貝爾物理獎得獎人皆為研究鋰電池之專家學者，鋰電池再次受到世界潮流關注，更是全球競爭能源產業的重中之重。根據2018年中央社的報導，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花費4年時間完成了「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較傳統的鋰電池具備高效能、高安全性與低成本的商業價值，更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肯定，冀望至2019年能完成商品化，惟至今技轉情況仍不佳。然科技部已於2018年完成《科學技術基本法》子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鼓勵學研機構積極投入技轉，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簡化技轉流程與加快技轉速度，讓技轉成果加強整體國家產業競爭力，以利我國在下一代鋰電池產業競爭中勝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39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鬆綁相關法規簡化研發成果運用行政流程，以落實研發技術應用於民生產業之目標。
(八)	有鑑於我國過去20年投入相當高的資源於鋰電池研究與生產開發上，希望能建構國內自主產業。但由於缺乏掌握材料的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池最佳化的設計能力，造成鋰電池相關產業的發展緩慢。中央研究院刻正進行「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由吳茂昆院士所領軍，目的建構我國領先全球的自有電池儲能系統計畫，同時建置新世代全固態電池研發與量產的能量，寄望藉由研發新材料的製造技術，讓台灣不再淪為低獲利電池材料代工製造業。然原子能委員會核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399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研究所已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同樣擁有研究能量與優勢，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中央研究院以長期觀點展開合作，打造完善研發的環境，讓安全性更高的全固體電池實現量產，以利我國能源產業完備國際布局，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有鑑於歷年來之核災演習，陸續遭到地方政府拒絕配合、甚至有帶隊抗議之窘境，其災害防救攸關民眾與環境安全，對國家社會經濟有重大影響。然原子能委員會所擬具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已於107年5月18日送入立法院，至今尚未排審，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加強國會遊說，俾利法案儘速排審，儘速增修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等未配合參與演習之罰責。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列為第 1 類法案，並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送行政院。 三、原能會除將持續務實規劃核安演習事宜，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使演習作業得以順利推動，為民眾與環境的輻射安全把關；亦會持續推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正作業，增訂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等未配合參與演習之罰責，以強化行政執行之力道。
(十)	有鑑於福島核災之輻射廢水儲存庫將在 2022 年滿載，其日本前環境大臣原田義昭發表不當言論，表示福島核廢水未來將排入太平洋。韓國政府更就輻射汙水問題訴諸國際，致函給國際原子能總署，提及對日本核廢水有可能入海，並對環境產生影響表示擔憂，呼籲國際原子能總署，攜手國際機構和利害關係國，積極發揮作用，然日本政府已澄清為個人觀點，其政策尚未定案，但其不當言論卻已遭有心人士捏造假訊息，恐造成我國恐慌，為避免引起未來台日關係緊張，重演核食糾紛之覆轍，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依照《臺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請日本政府應提供第一手、更透明之資訊，以免核安問題淪為政治角力。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53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將本於國內核能安全主管機關之權責，持續關注日方針對處理水之處置方式，以為適時之妥善因應措施。 三、為積極因應，業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7 日邀集本會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以及海洋委員會等單位召開「日本福島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跨部會因應平台會議」，以妥善因應準備作業；後續俟確知日方處理方式後，請有關單位協助加強台灣附近海域輻射調查作業，並儘速評估可能影響。 四、就目前掌握訊息，日本政府為利後續就 ALPS 含氚過濾水的處置做出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已由經濟產業省舉辦一系列公聽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已於 4 月 6 日、4 月 13 日、5 月 11 日及 6 月 30 日辦理四場次的公聽會。另日本經濟產業大臣梶山弘志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和 6 月 26 日的例行記者會中，均表達將充分確實地諮詢不同相關人士的意見並進行研議之後，始針對 ALPS 處理水的處置方針做出結論，但尚無明確之時程。
(十一)	用過核燃料棒乾貯設施是核電廠除役之必要設施，台灣電力公司原計畫將核燃料棒移至室外乾式貯存設施。但台電與新北市政府就室外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問題而使施工無法如期運轉，原子能委員會提交至立法院之業務報告針對乾式貯存設施僅表示「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並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以利乾貯設施儘速啟用」。依原子能法規定，原子能委員會為原子能主管機關。原能會除了監督貯存安全外，應對乾貯設施延宕有更積極之作為，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負起主管機關之責任，就專業能力上積極協助解決新北乾式貯存設施爭端，不應將責任全推卸於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而使其置身事外。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8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另依立法院要求，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台電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十二)	核安守護、核廢處理亦為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重點，「促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資源之開發與和平使用」亦為原子能法之訂定主旨。依 107 年 11 月 24 日「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公投結果，立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然而，原能會業務報告開頭即表示「核電廠不延役、核四不重啟為現階段能源政策」。然，國人既已經公投決定廢除 2025 非核家園政策，原子能法的主管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應回歸原子能法立法宗旨，積極從事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87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借鏡國際原子能科技發展趨勢，探討國內原子能技術產業應用潛力，評析符合國情的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發展方向，並依原子能法擬訂 6 大具體推動策略，未來亦將持續掌握國際科技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滾動檢討修正。 三、近年來核研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運用國家資源建立本土化原子能科技，迄今於核能安全、核能後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和平運用。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研議原子能科學資源之開發與和平運用方案，以回應各界能源發展之需求、促進核能使用安全發展。	輻射安全、核醫藥物、環境能源等領域建立優異的原子能相關技術，並因應國內醫、農、工方面技術需求，透過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合作開發等推廣作為，協助產業產品開發、創新製程、系統改善等，未來將持續遵循政府之相關政策，賡續推動原子能科技之研究發展任務，擴大技術投入於創能、儲能、節能及系統整合之發展，以因應國家能源發展及促進核能使用安全。
(十三)	蘭嶼貯存場於67年8月3日規劃興建至今，已超過「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之最長有效期40年。105年台灣電力公司就遷場規劃報告，提出「回運原產地」與「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二規劃方案。該規劃方案計畫，台電需於9年內將蘭嶼核廢料運回產生地或在8年後送至貯存設施貯放。然，基於實務考量，設置集中式貯存設施必會引起選址所在地居民抗爭，而核廢料產生地之地方首長亦反對將核廢料運回原產生地。故，至今已仍無法規劃蘭嶼貯存場搬遷事宜。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積極處理各種核廢料，並針對遲遲無法將蘭嶼貯存場遷移一事，向蘭嶼居民致歉。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6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台電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提報「台電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報告。原能會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將本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針對台電公司推動蘭嶼遷場方案，原能會將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遷場，台電公司每季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之執行情形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十四)	有鑑於近日網路流傳『哈吉貝颱風造成福島核存廢料，吹進太平洋造成嚴重的核輻射汙染。所以告知民眾最近一定不要吃「海水魚」類別，且多吃含鉀類高的「柑橘類」和「蔬菜」』的假訊息，已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雖然原子能委員會已於官網即時澄清，目前並未收到哈吉貝颱風對日本環境造成輻射影響擴大的資訊，並提供民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網頁連結，供民眾查詢每天日本輸入食品之輻射檢測結果。然相關「不要吃海水魚」或「多吃含鉀類高的柑橘類和蔬菜」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5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鑒於國內對於輻射安全議題之重視，已針對「哈吉貝颱風對於環境之影響」乙案，於原能會網站進行澄清說明，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衛福部於「食藥闢謠專區」澄清相關訊息，以避免造成民眾恐慌；另原能會將持續透過駐日代表處蒐集日本政府發布之福島輻射污染水資訊，以作為調整及提升因應作為之參考依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的訊息，至今並未出現在衛生福利部「食藥闢謠專區」當中。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協請衛生福利部於「食藥闢謠專區」澄清相關訊息，避免民眾恐慌。	
(十五)	鑑於工作場所常處在游離輻射作業狀態第一線之工程檢驗師、醫護人員、核電廠人員，核能職安風險長期受到雇主忽略。 以近期媒體已報導之弘霖工程檢驗公司為例：游離輻射作業員20人半年內竟有4名作業員罹癌，比例高達20%，其中3人病逝。但先前原子能委員會調查：該公司的輻射工作人員歷年劑量佩章紀錄、輻射安全教育訓練紀錄、輻射防護裝備領用紀錄與訪談相關工作人員後發現，卻未見查獲該公司有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的情況，顯見原能會對於輻射工作場所工作人員之安全，仍有加強重視必要。 監察院2019年5月也曾向原能會、台灣電力公司提出糾正案：民國96年到100年，台電公司執行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輻射工作人員全身計測並未落實，顯有違失。1名在台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執行重裝核廢料作業員工，疑似長期因為暴露在游離輻射下，罹患白血病1年後身亡。同時，南投1名曾經在台灣電力公司第一及第二核能發電廠擔任第一線測試人員的工程師，退休後也發現自己罹患癌症。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再度強化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等部會稽查合作機制，落實不定期稽查，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75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1號機預定2019年10月15日起停機大修，並將自10月9日起逐步降低負載。本次大修作業預定至2019年11月28日為止，大修工期長達45天。 本次核三廠大修工程除了燃料更換、反應爐、汽機相關設備檢查、維修等固定項目，還必須執行發電機檢查及以「管內檢查車」檢查核三廠部分海水管路。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76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我國核能安全主管機關，本於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之責，平常即針對運轉中電廠，執行嚴格的安全監督管制作業，除藉由每日駐廠視察作業掌握機組狀況外，並透過視察員執行各類視察作業，如各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但因為核三廠於大修停機、起機期間，將會使用蒸汽來測試安全閥動作情形，屆時會有白色水蒸汽氣體排放至廠房，恐怕引起核三廠附近民眾疑慮。 為降低疑慮，原子能委員會應隨時確認1號機大修期間，屏東核三廠機組乃確實處於安全狀態，原能會所執行之各項安全視察及查證結果，也應具體陳述相關資訊一併公告於網路上，以供民眾隨時了解目前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安全狀況。	專案團隊視察、大修視察及不預警視察等作為，以確保核電廠作業符合安全規範。 三、核三廠1號機於108年10月15日起執行例行性之大修作業，主要工作除換裝核子燃料、蒸汽產生器檢測、反應爐冷卻水泵馬達更換、反應器爐槽及組件檢查、相關安全系統設備檢查、電氣/儀控組件更換，及改善遙控停機盤室適居性等作業外，本次大修作業，核三廠首次使用「管內檢查車」檢查廠用海水系統之地下埋管部分，可藉此深入檢查人員不易到達之區域，以評估水管內襯橡膠之完整狀況，作為後續維修策略之決定依據，對強化核電廠安全將有所助益。 四、核三廠1號機大修停機、起機期間，動作蒸汽測試安全閥係屬大修工作之例行作業，以檢查安全閥的安全功能，而測試期間排放白色水蒸汽亦屬正常狀況，另核三廠於執行相關測試前，均會以簡訊方式通知里長及屏東縣政府，以降低民眾疑慮。 五、為監督台電公司執行核能機組換裝核子燃料及大修作業之品質，及確保機組下一週期運轉之安全性與穩定性，原能會均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不僅強調大修作業品質，更加要求核電廠大修期間遵守相關安全防範措施。 六、針對機組大修作業之安全管制，原能會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要求台電公司依期限於大修前提報機組大修計畫，內容須詳述大修排程、作業項目及機組安全風險評估等，原能會除嚴加審查大修計畫，確認大修期間機組安全外，亦訂定視察計畫，於機組大修作業期間派員執行現場視察作業包含：針對與安全重要設備相關作業，進行現場工作品質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證，以及針對管理、制度、維護及運轉等各方面作業進行全面檢視等，以嚴格監督台電公司人員作業情形。 七、核三廠 1 號機於完成臨界前及併聯前工作項目後，台電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提出大修作業品質報告及稽查報告，並依規定提出大修後再起動臨界申請，原能會除審查台電公司檢送之申請文件，亦整合大修期間之各項視察作業結果與現場視察作業之再加強查證結果，於確認機組現場狀態符合起動要求後，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同意機組起動運轉。另針對核三廠大修後再起動之併聯申請審查部分，原能會亦進行文件審查，並整合起動期間之各項查證結果，於確認機組運作狀態符合併聯要求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同意機組併聯發電，目前機組持續穩定運轉。 八、原能會本於資訊公開之原則，已於原能會網站提供核電廠相關管制說明與資訊，使民眾瞭解機組大修管制及重要審查案件辦理情形，藉此強化核電廠管制作業之公眾參與。另原能會針對如發生地震、颱風、豪雨等情況，亦會即時發布管制資訊，使民眾即時掌握電廠狀況，進而提升民眾對於核能安全的信心。
(十七)	鑑於放射線照相檢驗作業職安事件疑造成罹癌之嚴重傷害。請原子能委員會就如何與委辦放射性照相檢驗作業業務國營及事業單位建立具體合作機制，以利加強作業現場之職業安全維護，並研議可否製作提供給事業單位之文書範本，如應注意事項、標案規格條文、合約條文之範本，如將教唆員工不得配戴輻射劑量標章，以違反雇主之職業安全義務列為違約事項，以強化事業單位之監督能力。請將研議結果提交書面報告予立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5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	原子能委員會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新增辦理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138萬2千元。經查行政院於106年12月8日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108年用電效率較104年提升4%及用油較104年不成長為目標，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提高設備效率及用電行為管理相關節約能源措施，其中包括換裝LED等節能燈具。爰請原子能委員會本於零基預算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之效益	一、原能會為提高相關節約能源成效，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所列實施方式「T8/T9 螢光燈具應於 107 年底前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T5 螢光燈具應於 109 年底前全數換裝 LED 燈具」，於 109 年度編列 138 萬 2 千元，全面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以落實前開計畫節電目標，並確實提升設備效率。 二、行政院106年12月8日核定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其中，針對節能燈具之修訂重點，摘要敘明如下： (一)T8/T9/T12 燈具：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 (二)T5/T6 燈具：104 年以前設置者，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105 年以後設置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 三、本會現有 T5 燈具 866 盞係於 105 年設置，故依上開規定，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本會 866 盞 LED 燈具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汰換完成。 四、另本會近 5 年用電度數如下，104 年：374,987 度、105 年：317,244 度、106 年：313,919 度、107 年：318,622 度、108 年：304,235 度。汰換辦公室節能燈具後用電皆較 104 年節省。 五、本會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提升整體預算使用效益，均配合政府相關計畫並經詳實評估需求後，逐年編列預算汰換相關節能設備，每半年並召開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由本會各處室及所屬單位之責管人員代表出席，檢討節能成效及相關精進措施，以達分年之節電目標；爰期於 109 年度全面汰換辦公室 LED 燈具後，並透過節電輔導及措施宣導等手段，擴散有效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電做法，更加提升節能效率。
(十九)	原子能委員會於「一般行政」—「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項下，每年於「資訊設備及軟體」科目所列計畫，除「汰換電腦暨周邊設備」、「軟體購置」為必要性支出外，每年皆提出不同系統開發或設備需求，如107年：出納管理作業系統配合防護基準增修功能、108年：開發新差勤系統及開發收據管理系統、109年：開發新領物系統及開發新公文系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預算編列應先作整體性之規劃，以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提升整體預算使用效益。	一、本會每年於「資訊設備及軟體」科目所列計畫，除『汰換電腦暨周邊設備』、『軟體購置』為必要性支出外，各單位另依據其當年度業務執行狀況，於次一年度提出系統開發或設備需求，敘明如下： (一)出納管理作業系統增修各項作業功能：原有出納管理作業系統為配合本會資訊系統防護基準要求增修功能，且因應輻防作業開放民眾申請之即時需要，開發收據管理系統，並配合國發會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增加薪資及零用金管理系統產生 ODF 試算格式檔案功能。 (二)開發新差勤系統、開發新領物系統：原能會線上差勤系統及領物系統自93年開發完成後，運作至107年已逾14年，因系統老舊(含作業平台及程式語言)、擴充功能有限、常需輔以人工作業方式核對相關資料，為便利管理需求及妥善運用經費，先行於108年完成差勤系統開發建置，並依據人事相關資料及差勤系統之運作情形，賡續於109年更新領物系統，以期順利銜接，預計於6月簽辦、年底完成建置付款。 (三)開發新公文系統：本會現行公文系統係自104年使用至今，該系統採用微軟 Silverlight 為主要開發元件，微軟公司自108年起不再提供該元件之新增功能，大多數公文系統功能因而受限，系統運作效能亦難以改善。再以，110年起微軟將不再修補 Silverlight 元件的資安漏洞，繼續使用原系統，恐有資安疑慮。為確保機關資通安全防護，並提昇公文作業效能，故編列經費於109年建置新公文系統，預計於12月底前建置完成。 二、本會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提升整體預算使用效益，系統建置採購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經詳實評估業務需求及急迫性，且多採用評選(審)方式，將執行該案必須具備之管理能力、技術能力、團隊經驗、專業能力、成本分析作為評定標準，用以擇定承作廠商，確保採購品質，使新建系統能長期使用，並落實生命週期之效。
(二十)	為因應網路假訊息氾濫，行政院在網頁上設立即時澄清專區，也與通訊軟體合作建立平台，連結官方既有澄清專區，讓政府相關部門能及時回應。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的安全監督，而原子能業務有其專業性及安全風險考量，應針對不同事件種類及受眾，妥善應用科技工具，建立即時溝通的有效管道，減少不必要的恐慌，並避免可能的災損。 根據國際原子能總署統計，全球453座核能機組有高達68%的機組已運轉超過30年以上，預計老舊核能廠會持續增加，而台灣現有3座核能廠也陸續進入除役階段，如此突顯全球除役後端產業的需求逐漸增加。韓國政府意識此國際趨勢，已投入研發資金補助，並培育專業人力支援企業投入，以因應未來的國際需求。為促進能源順利轉型，並達核電廠安全除役目標，原能會應就健全除役相關制度、培育後端產業及專業人才進行完整規劃，以回應國內外中長期需求。內政部消防署為擴大災防能量，與民間協力，設有消防志工家族制度。依不同服勤類型分為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義勇消防組織和災害防救團體。特別是防火宣導隊，透過柔性訴求，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發揮創意自發製作教學道具、編短劇。並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等深入家庭宣導防火、防災工作。爰要求原能會應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溝通宣導、教育訓練等，應參酌國內現有之防災社區、公民協助消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會綜字第109000340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就培育原子能專業有關人才以及進行社會溝通，至為重視，未來除結合各單位機關團體，持續辦理業務相關溝通宣導外，並已將辦理原子能科技科普展列為常態辦理之業務。 三、此外，109年科普展活動部分，已規劃於新竹巨城廣場(8月1日至2日)、彰化和美高中(8月22日至23日)以及台北華山文創園區(10月9日至12日)辦理科普活動，另刻正與屏東縣教育處接洽有關屏東場科普活動相關事宜，以藉由策展活動輕鬆、互動的遊戲與說明，使參與者認識原子能、綠能在生活科技的運用，以增進民眾對原子能安全的瞭解與重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防家族協力等制度經驗，並依性質與相關單位做經驗交流、業務連結。 原子能相關知識與技術向來因專業度高，與民眾距離較遠，民眾能接觸、認識原子能科技的機會較少。108年7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台北華山1914文創園區舉辦原子能科技科普展，以原子能科學及綠能科技為題策展，現場闖關遊戲、互動體驗讓民眾感受科學樂趣，廣獲好評。可見科普展不僅具社會教育意義，也有利增進民眾對原子能知識的理解，促進資訊透明。爰要求原能會就常態及擴大科普展到全國各區辦理之可行性進行評估，特別是社會教育及社會溝通面向，以提升社會對話空間與品質。 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以上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取得完工證明，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尚未動工，且低放射性核廢料最終處置計畫進度遲緩。原子能委員會強調「如期廢核」，惟核電廠除役後之高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至今仍待尋求共識以突破核廢困境。然而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與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目前台電公司的高階核廢料和低階核廢料都無處妥善安置，核一廠要如期除役恐有困難。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於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乾式貯存計畫，以期順利完成核電廠除役作業，並要求台電公司落實最終處置計畫之執行，以解決核廢處理困境，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8773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已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台電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提報「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溝通及推動時程規劃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三、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本案專案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二十二)	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計畫，委由輻射偵測中心執行，與大專院校合作，南部規劃於屏東科技大學建置「南部專業放射性備援實驗室」、北部於陽明大學建置「北部地區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目的為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5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為提升南部備援實驗室接案績效，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已於 109 年 3 月完成 108 年度計畫購置之儀器設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生事故時，可作為備援，協助進行檢測作業，建立第三方檢驗機構，且輔導實驗室在計畫結束後維持獨立運作。經查兩間實驗室已在107年完成建置，並於同時間通過TAF游離輻射領域的認證，可以執行食品加馬（γ）輻射檢測，且訂定收費標準對外服務。然輻射偵測中心並未掌握實驗室接案情形，且國內各單位已習慣將食品、水等分送「核能研究所」、「輻射偵測中心」協助檢測，恐影響兩間實驗室接案空間。 另查「輻射偵測中心」為落實管用合一，尚未完成機器設備移撥，恐不利其資產運用自主性、自主運作等目標。 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督促輻射偵測中心儘速完成設備移撥作業，以及協助輔導兩間備援實驗室宣導、以提升接案績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規劃報告。	財產移撥，讓南部備援實驗室可自主運作設備資產，提升檢測量能；並技術協助南部備援實驗室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向 TAF 提出環境試樣增項認證申請，擴展檢測服務之範圍及接案空間。
(二十三)	109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504萬7千元，在蔡英文政府推動非核家園政策、核四燃料棒運送出境、核電廠陸續除役、大幅發展綠能發電的情況，且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原能會將從二級機關降為三級機關，相關人力及業務將相繼減少。派員出國實習、訪問與核能相關的活動與課程之需求理應逐年降低，109年度仍編列與上年度類似內容的出國計畫及預算數，似無合理性。鑑於政府財政困難，為撙節政府支出，有酌予減列之必要，爰針對109年度原能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504萬7千元，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每年編列出國計畫均通盤檢視參加出國之必要性核實編列預算，除與已建立合作管道之國家進行合作交流，並透過國際組織活動之積極參與，尋求簽署國際交流備忘錄或合作協議之可能。 三、未來原能會依行政院規劃雖將改制為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但實際業務仍保持現行二級機關任務，爰 109 年度預算仍以二級機關原能會之業務實需為考量編列。
(二十四)	109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教育訓練費」編列8項派員出國實習及訓練計畫經費177萬1千元，內容幾乎與108年度計畫類似雷同，107年度也編列5項出國實習訓練計畫，共計97萬1千元，作為：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習、參加核電廠除役輻射防護及劑量評估訓練、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赴歐亞等國研習	一、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每年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均通盤檢視各計畫之合理性及必要性，109年編列出國實習計畫均屬常態性專業訓練，主要是支援核電廠除役管制、核電廠視察等業務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等。但108、109年度又編列計畫內容相似的「教育訓練費」，包括：赴奧地利參加各年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交流、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赴歐亞等國研習核電廠稽查管制技術、赴美國參加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等。在蔡英文政府推動廢核家園政策、核四燃料棒運送出境、核電廠陸續除役、大幅發展綠能發電的情況下，編列出國研習核能相關預算似無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原子能委員會「教育訓練費」177萬1千元，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動，或國際核子保防合作所需，並已配合非核家園政策以核電廠除役相關培訓為主，原能會並將視逐年訓練成效，賡續檢討出國經費之撙節及管控。
(二十五)	據監察院糾正文指出：台灣電力公司執行蘭嶼貯存場96至100年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盡周全，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悖；經濟部、原子能委員會及勞動部監督不周，均核有違失。對於台電公司自訂輻射工作人員之全身劑量監測及輻射劑量標準，已有球員兼裁判之情形，原能會未事前督導台電公司，已影響輻射劑量標準之正確性及公正性，損及輻射工作人員之身體安全。爰針對109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編列6,455萬3千元，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75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第 17 款第 2 項輻射偵測中心		
(一)	日本福島事故發生後，輻射對於台灣環境的影響引發更多關注。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職掌環境輻射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之輻射監測，於109年度預算「環境輻射偵測」計畫項下辦理「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偵測」及「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等業務。經查相關計畫近幾年檢測數量每年不同，從預算黃皮書無法瞭解具體計畫內容，是否落實滾動性檢討並針對高風險食品增加檢測數量，為提升預算支用效益、加強檢測能量，以確保地方居民環境輻射安全，爰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75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請輻射偵測中心針對上述內容審慎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有鑑於中國有46座營運中之核電廠，興建中有11座，一旦發生核子事故，將影響台灣。經查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之「境外核災輻射物質大氣擴散傳輸預報」於原能會網頁上模擬福島、俄羅斯、北韓核子試爆之輻射物質大氣擴散狀況；未見中國各座核電廠納入模擬範圍，為加強監測台灣地區環境輻射安全，請輻射偵測中心就中國距台灣較近之核電廠發生核災時輻射物質大氣擴散進行研議，以確保國人輻射安全。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8774號函將書面資料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偵測中心)為因應境外核災發生及核試爆時，能即時掌握環境輻射變化，已建立「境外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利用氣象預報模式結合放射性物質大氣傳輸模式，掌握放射性物質擴散的方向，以即時採取必要的應變措施；「境外核災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報系統」可模擬範圍涵蓋亞洲地區包括：台灣、中國、日本、南北韓、印度、伊朗及巴基斯坦等8個國家，其中包含中國大陸在內的57處核能電廠及核試爆場；該系統並已介接最新氣象預報資料，輸入事故地點、事故時間、模擬核種及預估排放強度等參數後，即可模擬預報未來3日、最長7日的放射性物質大氣擴散預測結果。 三、另為因應境外核災或放射性物質外釋，本會輻射偵測中心亦有環境輻射即時監測、環境試樣採樣檢測及設置機動式環境輻射監測站等相關因應做法，以更有效掌握環境輻射變化狀況。
第17款第3項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一)	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2,455萬7千元之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業於109年5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因未能順利辦理地方性公投，迄今仍未完成；原子能委員會對台電公司未如期完成選址作業，自105度起分別按年開罰處分，惟仍難以增加推動相關地方公投之進度；而目前積極推動興建高放射性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8892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大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已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推動中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統一管理之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將面臨提高選址難度之困境，尚待原能會監督台電公司審慎規劃與加強溝通及訂定推動時程妥適辦理。另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核一廠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第一期計畫執行受阻，致已完工者無法進行熱測試或尚未能動工興建，執行進度重大延宕。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積極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作為相關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之過渡措施，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以便順利接續完成核電廠之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暫時集中式貯存方案，並監督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廠乾式貯存。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11日提報「中期暫時集中式貯存設施之選址溝通及推動時程規劃報告」及「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6日將本案專案報告併附前述台電提送之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	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自1982年啟用以來已近40年，2019年初監察委員張武修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勞動部、原子能委員會和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至蘭嶼視察，已發現前次檢修之核廢料桶已有嚴重銹腐、掉漆、桶蓋膨脹、累積油漬，及變形扭曲情形，台灣電力公司已著手辦理第二階段重裝工程；惟據原能會調查，台電公司於2011年完成之檢整重裝作業之品質管制未能符合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相關法定標準，使輻射污染外洩並影響作業人員健康，時任主委亦向社會大眾致歉。為確保第二階段檢整重裝能夠符合相關程序，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督導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第二階段重裝作業，並在作業期間應考量用人在地化原則，儘量雇用蘭嶼當地居民，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並提升蘭嶼貯存場的貯存安全，做好蘭嶼遷場的準備。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76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為強化蘭嶼貯存場第二階段重裝作業品質，已要求台電公司就前次檢整作業進行檢討及經驗回饋，提報重裝作業整備檢討報告；要求台電公司積極落實自主管理，擬定重裝作業專案稽查計畫，派員駐場稽查並落實三級品保。 三、原能會針對蘭嶼貯存場第二階段重裝作業，已擬定重裝作業專案檢查計畫，並派員執行重裝容器製程品保、重裝作業整備及駐場安全專案檢查。原能會並將持續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加強重裝作業期間的蘭嶼環境輻射監測作業。 四、原能會依據立法院決議要求，於108年12月26日發函要求台電公司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做好第二階段重裝作業，並在作業期間應考量用人在地化原則。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5日函復提報書面報告。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4日將本案書面報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併附台電提送之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四)	依原子能委員會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規劃，自集中式貯存設施方案啟動至完工啟用所需時間為8年，故原能會核定蘭嶼低放廢棄物集中式貯存之完成遷場期程，係設施規劃興建8年加計搬遷作業時間4年共12年，原能會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於109年2月完成選址作業，恐難達成目標。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以解決蘭嶼核廢問題，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88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依據大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要求，督促台灣電力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台電公司已於109年2月5日提報「台電公司規劃各種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場址候選方案」報告。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4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場址候選方案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三、針對台電公司推動蘭嶼遷場方案，原能會將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遷場，台電公司每季提報蘭嶼貯存場遷場之執行情形送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
(五)	原子能委員會雖然已於108年7月核發核一廠除役許可，核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並非代表完成除役，用過核燃料若無法順利從爐心及用過燃料池移出就無法拆卸反應器廠房。核一廠及核二廠均面臨用過核燃料無法退出反應爐爐心之窘況，係因台灣電力公司與新北市政府針對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是否有按圖施工而有所爭執，致使乾式貯存設備啟用延宕。原能會除持續監督用過燃料的貯存安全外，應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共商解決方案，以利乾貯爭端順利解決。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執行核一、二場乾式貯存，以接續完成核電廠除役工作，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6日以會綜字第109000288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原能會已於108年12月27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另依立法院要求，於109年2月3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協調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解決方案。台電公司於109年2月11日提報「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執行進度檢討及後續推動報告」。 三、原能會已於109年3月6日將本案書面報告併附台電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卓參。
第17款第4項核能研究所		
(一)	凍結第3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列3億4,177萬9千元之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原能會業於109年5月25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在案，並經會議決議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予動支。
(二)	為積極面對能源轉型議題，核能研究所自2002年起將所內研究發展能量擴大至綠能、儲能、節能與系統整合等面向，並於2009至2018年間持續配合能源國家型計畫，2019年相關計畫經費則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已有相當研發與應用之累積。惟查近年核研所委外研究計畫，不乏以綠能開發為題，如離岸風力、微電網、生質能源以及儲能電池，達委外研究件數之半數；鑑於現行核能研究所之組織架構仍以「核子工程組」、「同位素應用組」、「物理組」、「化學組」、「化學工程組」、「核能儀器組」、「工程技術及設施運轉組」等組別運作，未有綠能發展之對應組別，該所是否已形成運作成熟之研究團隊，頗有疑義，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就綠能開發研究團隊運作情形以及綠能研究委外之必要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400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三)	查核能研究所「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第二期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核設施除役廠房安全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鑑定分析設施安全強化改善，該計畫原為四年期計畫（106至109年），總經費1億2,000萬元，其中109年度原規劃編列3,000萬元。惟核能研究所已將該計畫展延至110年，共增加9,000萬元經費，增列金額達該四年期計畫總經費一半以上，核能研究所應針對增列原因提出說明，爰要求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400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四)	核能研究所109年度重點工作包含「推廣能源技術應用」，以落實技術在地產業化目標，擴充核能研究所與業界接觸面，爰要求核能研究所具體說明其各項技術服務或技術移轉至產業規劃。經查核研所歷年取得專利，專利運用之件數雖已逐漸提升，但專利整體應用比例偏低，請核研所積極推廣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以彰顯推廣能源技術推廣成	原能會業於109年3月18日以會綜字第109000340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效。 鑑於我國過去20年投入相當高的資源於鋰電池研究與生產開發，但由於缺乏掌握材料的智慧財產權以及電池最佳化的設計能力，造成鋰電池相關產業的發展緩慢。 經查中央研究院刻正進行「中研院南部院區儲能系統開發與新世代全固態電池材料研發計畫」，目的建構我國領先全球的自有電池儲能系統計畫，然核能研究所已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 鑑於2019年度諾貝爾物理獎得獎人皆為研究鋰電池之專家學者，鋰電池產業成為全球競爭能源產業重中之重。經查核能研究所花費4年完成「全固態鋰電池」的研發技術，較傳統鋰電池具備高效能、高安全性與低成本的商業價值，更獲得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獎金牌，惟至今技轉情況不佳。爰建請核能研究所依據上述事項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109年度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預算案新增「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計畫第1年經費1,217萬7千元，係開發先進觸覺感測元件、辦理人因工程介面整合與臨床驗證，及智能人機協作式復健裝置整合開發。但該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幾皆為學術成就，效益說明不足；且欠缺細部規劃，以及缺乏整合國內其他機構研究能量及產業扣合指標等。爰針對「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1,217萬7千元，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原能會業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9000276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